



上市公司 典型违规案例剖析 (2017年度)

信公咨询 编著



上市公司 典型违规案例剖析 (2017年度)

信公咨询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剖析. 2017 年度 / 信公咨询
编著.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8. 2

ISBN 978 - 7 - 5642 - 2971 - 9/F.2971

I. ①上… II. ①信… III. ①上市公司—投资行为—
案例—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8648 号

□ 责任编辑 张美芳
□ 封面设计 杨雪婷

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剖析(2017 年度)

信公咨询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印刷装订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3.5 印张 (插页: 1) 293 千字
定价: 50.00 元

信公咨询希望让天下没有不规范的信息披露，
更希望前款不止于希望

· 释 义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监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秘	董事会秘书
独董	独立董事
大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虽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重组	重大资产重组

· 敬畏规则，远离“搞定”（代序） ·

2016 年底，当各大证券媒体不约而同把那一年定义为“监管年”时，谁也不会想到，2017 年的处罚会来得更猛一些。证监会发布的《2017 年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综述》指出，全年行政处罚决定数量、罚没款金额、市场禁入人数再创历史新高。看到综述里一个个刷新历史的数字，不禁让人想起一句名言：人类从历史中学到的唯一教训，就是人类不会从历史中学到任何教训。

所以，当我煞有介事地坐下来要给这本案例书写序的时候，竟一时踌躇了，书中的一个个违规案例，真的能如我们所期望的那样，成为读者的镜鉴吗？

还记得早些年，谈及违规，上市公司的领导们并不会首先想到监管规则和违规案例，而是第一时间问：这个事情能搞定吗？“搞定”就俩字，内涵却不简单，既有通过撰写材料、行使权利来应对，又包含了一些不足为外人道的小秘密。

最近这几年，随着政治大生态和监管小生态的改变，一般是不能再向监管机构直接问“搞定”之类的事情了，只好找中介机构参谋。过去这一年，随着对中介机构监管力度的加大，“看门人”机制开始发挥作用，中介机构也不太愿意“背锅”了。于是，上市公司的领导们逐渐发现，处罚这个事情“搞不定”。

一次次的“搞不定”，正是对市场主体最好的教育。那些耳熟能详的监管理念，在一次次的处罚中深入人心；那些复杂绵密的监管规则，在一次次的处罚中受到重视。正是有了标准统一、执法严格的处罚，学习本书违规案例的价值才真正体现出来。

我们在合规咨询业务中接触了沪、深两市数百家上市公司，实事求是地讲，存心为恶的公司少之又少。本书中的多数违规，或者是无心之失，或者是缺乏对规则的了解。我们相信，随着“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理念的贯彻加强，A 股市场的生态环境将不断改善，市场成熟化、规范化的大趋势不可逆转。当“搞定”这个词越来越远离我们时，只有真正敬畏规则的上市公司，才能在未来的中国 A 股市场站稳脚跟、发展壮大！

信公咨询合伙人 吴非

· 读者评价 ·

规范让公司走得更远,自律让公司走得更好!

——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 钱衡

无知与贪婪容易让人迷失自我而误入歧途,信公咨询就像是灯塔守护者,时刻点亮你我的视界、传递市场规则、维护公平正义。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 吴坚

信公咨询以其专业、专心、专注之精神,服务于资本市场信披合规及策略咨询。你们对市场新规快速反应,对规则解读抽丝剥茧,对案例剖析直击要害,《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剖析(2017 年度)》的出版发行,对强监管下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具有很好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 王靖夫

专业的团队做专业的事!这本书中的每一个案例层次清晰、要点突出、摘要精练、点评到位。虽满篇文字,但读来丝毫不觉冗长乏味,倒有一种“赏心悦目”的感觉。而且,这不仅仅是一本简单的案例汇编,更是一本可以作为上市公司合规运作的工具书。专业书做到如此,难得!信公做到了,专业!

——大连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桂玉婵

很多时候人们只是关注成功的经验,而缺乏规避风险的意识。从公司价值创造、价值运营和价值实现的层面来看,公司合规操作的经验大抵相似,而违规运作的原因各有不同。《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剖析(2017 年度)》以类似于“上市公司运作行为负面清单”的形式,把上市公司实务中的违规行为清晰列明,并深入剖析,这种形式的好处是可以让

读者评价

上市公司主体对照这个清单实行事前自检,风险预判与防范,从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降低纠错成本。别人的成功经历很难成为我们的财富,但研究别人失误的案例和汲取违规的教训,可以让我们少走很多弯路!

——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 舒煜

专业、专注,通过案例剖析警示,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共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

——邢梅

信公对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培训教材、案例分析等,无不体现信公的专业和用心,感谢在中国资本市场有信公,不忘初心、继续前行。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 陈燕燕

违规案例点评解析到位,引导上市公司和大股东合规运作,对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资本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中国资本市场发展了近三十年了,信公虽然还处于成长阶段,但对市场健康发展做出了令所有市场参与者瞩目的成就!

——华丽家族 戴勇斌

这本汇编,是经验、是教训,是警示、是鞭策,指导实践,指引未来。

——同方股份 张园园

本书解读透彻,内容充实,时效性强,是董办人员学习和自查的宝贵资料!

——恒瑞医药 刘笑含

读一本好书,像交了一个益友。《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剖析》就是董办的良师和益友。

——长江投资 俞泓

失败是成功之母,以案例教学,使人增益;信披是董办之基,以信公为师,让人放心。常在想:在强监管的新时代下,如何做到临危不惧,让企业规范发展?在上百万字的规则面前,如何做到信手拈来,让信息披露合规运作?信公新作,让我从中找到了一份答案。希望天下没有难做的信息披露,信公让前款不止于希望。

——博敏电子 黄晓丹

明镜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信公采真实案例,加以深度剖析解读,如同信披工作的明镜,指引上市公司规范前行。

——珀莱雅 张叶峰

牡丹,花之富贵者也;莲,花之君子者也;信公作品,君子为鉴而仁其自身,取富贵有道!

——华扬联众 郭建军

汇聚各路精英、铸就首家证券策略咨询服务机构之“信公咨询”,谙熟证监会、交易所各项规章制度,同步掌握新法新规,聪慧辨识公众公司言行的是非曲直,多触角广泛搜集各路资本市场之轶闻要事,倾心遴选典型证券案例,依法依规准确拿捏、编辑整理,集违规实例于书中,引法规典章于其内,真实鲜活、通俗易懂,有章可循,有规可查,可做上市公司业务合规之倚仗,实乃规范运行之教科书。

——白银有色 孙茏

中国资本市场迈入新时代的本质将会是一场更加彻底和锐意的系统改革和全面创新,法制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脚步离上市公司越来越近,我们作为市场主体既要聚焦主业、埋头精耕实业,又要防控风险、减少不确定性,必须始终坚守依法治企、诚实守信、合规经营这条主线,这应该作为优秀上市公司的本底。

信公咨询再次出版案例剖析,正是上市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关联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内控风险的最接地气的“镜子”,特别是对法律法规、监管规则通俗、简练、精准的解读和恰当的案例佐证,大大增强了董秘在实操中的执行力。

——天齐锂业 李波

读者评价

警钟长鸣,绝不在别人摔倒的路上狂奔!

——中水渔业 杨丽丹

《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剖析》是新时代(即“三个监管”)信披从业人员的必备红宝书。常在河边走,如何不湿鞋?信公出品的案例剖析帮助上市公司董办人不“踩坑”、不“触雷”。

——新华传媒 徐峥嵘

坚守信仰,予人信赖,秉承公理,传播公义,不忘初心,必得始终。

——广日股份 巴根

信公出品的《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剖析》,可以算是一本极具可读性的董办从业工具书。在全面监管、从严监管的背景下,上市公司董监高以及董办从业人员,可以人手一本,常翻常看。

——珠江实业 姜英伟

信笔自成章,公才天下知。

——神力股份 鞠晓波

违规案例的深度剖析,违反法律条款的深度解读,由案例入手到对应条款的释疑,深入浅出,实用高效!

——当代集团 吴永恒

2017年,资本市场政策导向突出了防控金融风险、重塑市场秩序的特点,监管部门继续吹响“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号角,陆续出台了减持新规、再融资新规、重组格式准则新规等多项法规制度,信公咨询的《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剖析》能从大量的违规案例中准确把握政策导向,针对各类新规有的放矢进行剖析,同时总结出监管工作的重点、难点,依旧推荐。

——合诚股份 王庆祝

以案说法,警钟长鸣;信公指引,合规运行!

——天能重工 方瑞征

本书通过案例剖析帮助我们董办人员更好地理解并处理日常工作中遇到的信披难题,可谓“信披专业防跳坑宝典”,乃工作生活出差旅行必备佳品。

——吉祥航空 王晰

作为新上市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认真学习法规并通过了解各类违规案例能够有效提升自身的合规信披意识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合规性。这本书对于新上市公司以及新任董办工作人员都像是一本宝典。

——海峡环保 陈秀兰

希望此书能成为我董秘工作中的照明灯。

——广宇集团 朱颖盈

《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剖析》就是信公咨询提供给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同仁的“定期报告”。

——新北洋 康志伟

时刻敲响规范运作的警钟,远离违规!

——海伦哲 陈慧源

信披工作有其特殊性,第一要务便是合规。然而,随着信披规则或要求的不断更新,有时候会“被动”违规。本书汇编了2017年出现的各类信披违规案例,罗列了本年度的热点、难点和新现象,具有极强的时效性和参考借鉴意义,是信披人的操作实务手册之一。信公咨询,以案为鉴,读之,发人深省。

——星光农机 王黎明

做好一件事不容易,更难能可贵的是始终坚持做好一件事。感觉拿

读者评价

到2016版的欣喜还在昨天,很快又一年了,新的一版即将面世,我想保有一个认真做事的态度,没什么事是做不好的,与大家共勉!

——新华文轩 杨淼

我特别喜欢这本书,案例实在,很有代表性,作为公司董秘办的一名人员,学习这本书及相关法规能给我很好的指导。

——国睿科技 黄旭晨

清晰地记得公司上市前,怀着对信披工作的恐惧踏进信公,信公手把手教会我如何使用系统、如何写公告,从每天电话咨询若干个问题,再到现在基本得心应手,一路走来,感谢信公的专业指导!

——科森科技 徐宁

《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剖析》选取资本市场真实案例,分类汇总梳理了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对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的开展具有指导和警示作用。

——欧普照明 袁佳妮

对于案例的梳理深入细致、条理清晰,对照公告查看效果更佳,有助于提升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度,避免发生与案例相似的问题。

——九富投资 朱应芬

通过本书可以了解上市公司的违规事项,从而警惕企业自身的问题,在日常业务中更加注意风险。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陈晨

这本书写得非常好,通过案例深入学习相关规则,做到有据可依,有迹可循。书中的案例覆盖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治理的方方面面,是一本适合董办的工具书!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谢治明

规则类的学习与操作,最忌讳“两张皮”式的方法。信公这本书,将案例与规则对照糅合,案例新,规则准,皮毛皆在。读者只需静心,阅读下来,骨血自长。其品质,对得起“信”“公”两字。

——戴怡冰

目 录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专题一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案例 1-1-1 重大事项选择性披露 被上交所予以监管关注	4
案例 1-1-2 实际控制人篡改上市公司业绩 内幕交易被重罚	5
案例 1-1-3 “注水”公司重组上市 参加表决的董事遭行政处罚	7
案例 1-1-4 任职信息漏写 独立董事收监管函	9
专题二 信息披露及时性	11
案例 1-2-1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披露 被交易所关注	12
案例 1-2-2 应付合同款豁免 这种好事董秘能有什么压力?	13
案例 1-2-3 补缴税款金额较大但不确定 不构成不披露的理由	14
案例 1-2-4 风险提示没到位 重组终止被监管	16
案例 1-2-5 行业指引打开方式不正确 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	18
案例 1-2-6 股东股份被冻结未通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也被通报批评	19
案例 1-2-7 中报季 你家的资产处置和大额补贴都披露过了吗?	21
案例 1-2-8 诉讼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可以不披露?	24
案例 1-2-9 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遭深交所监管	25
案例 1-2-10 诉讼进展未及时披露 被交易所监管	27
案例 1-2-11 这种情况,别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时才公告!	28
专题三 信息披露公平性	31
案例 1-3-1 股价突然跌停 交易所问询是否泄漏内幕	32
案例 1-3-2 接受媒体采访 没提业绩具体数字还是被监管了!	33
案例 1-3-3 控股股东微信平台发布上市公司敏感信息被监管	35
专题四 停复牌操作	37
案例 1-4-1 继续停牌审议有期限 超期引来监管函	38

目 录

案例 1-4-2 停牌六个月才换重组标的 被发监管函	39
案例 1-4-3 大股东爆仓 公司疑停牌挽救遭监管	41
案例 1-4-4 停牌期间频繁变更标的遭关注	42
案例 1-4-5 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怎么定义	44
专题五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46
案例 1-5-1 减持+业绩“变脸” 遭监管机构关注	47
案例 1-5-2 在定期报告中预测业绩 未及时更正也会被监管	49
专题六 定期报告/财务报告	52
案例 1-6-1 鸡年第一大罚单 罕见“禁任董监高”	53
案例 1-6-2 差错更正后构成退市风险 交易所公开谴责	55
案例 1-6-3 半年报中擅自调整上年度的财务数据而遭责令改正	57
案例 1-6-4 辛苦编制定期报告 却因“一天”的失误被监管	59
案例 1-6-5 由定期报告“每股收益”计算错误引发的监管关注	60

第二篇 股票交易违规

专题一 窗口期交易	65
案例 2-1-1 涉嫌内幕交易 董秘遭千万罚款	66
案例 2-1-2 定期报告窗口期董监高也需提醒家人	67
案例 2-1-3 未提示业绩预告敏感期 董秘被发监管函	69
专题二 其他权益变动	71
案例 2-2-1 违规减持又添案例 减持修炼该如何通关	72
案例 2-2-2 董监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增减持了？要披露！	73
案例 2-2-3 减持前未预披露，想减轻处罚的正确姿势是上缴收益？	75
案例 2-2-4 减持的股份数超出减持计划 大股东被监管	77
案例 2-2-5 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就不用做预披露了吗？	78
案例 2-2-6 大股东超比例减持且未预披露 遭交易所公开谴责	80
案例 2-2-7 董事清仓式减持背后的故事	81
案例 2-2-8 重大利好发布当天减持 被深交所通报批评	83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专题一 三会运作	89
-----------------------	-----------

案例 3-1-1	董事提名存争议 弃权理由引关注	90
案例 3-1-2	股东大会延期理由不合理被交易所通报批评	92
案例 3-1-3	董事会通知时间只差一天 被交易所火眼金睛监管	94
案例 3-1-4	提名独董未尽必要审查义务 提名人和独董双双遭通报批评	95
案例 3-1-5	独立董事辞职未及时补选 后果竟然是.....	97
专题二 资金占用		99
案例 3-2-1	资金占用且未披露 证监局出警示函	100
案例 3-2-2	回拨注册资本 关联方资金占用新招数?	101
案例 3-2-3	养老保险集中汇缴 不小心构成了资金占用	103
案例 3-2-4	用募集资金给关联方提供资金周转 上市公司和关联方均被 处罚	104
案例 3-2-5	大股东占用资金 董秘受罚	106
案例 3-2-6	出售股权和资金占用不得不说的关系	107
案例 3-2-7	资金占用 因小失大	109
案例 3-2-8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其财务总监变身“不适当人选”	110
专题三 关联交易		113
案例 3-3-1	震惊了! 日常关联交易到第二年才审议披露	114
案例 3-3-2	日常关联交易无具体金额 要不要审?	115
案例 3-3-3	上市公司+PE “关联人”该怎么回避?	117
案例 3-3-4	交易对方的配偶变身公司副总裁 公司怎么就被监管了?	119
专题四 对外担保		121
案例 3-4-1	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 证监局下发警示函	122
案例 3-4-2	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3
专题五 财务资助		125
案例 3-5-1	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126
案例 3-5-2	财务资助深藏不露 时逾三年仍被监管	127
专题六 募集资金使用		129
案例 3-6-1	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未经审议受监管	130
案例 3-6-2	募投项目实施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 不能放任不管	131
案例 3-6-3	募集资金理财 注意理财期限	132

目 录

专题七 重大事项及其披露、审议程序	134
案例 3-7-1 股票获利未及时披露 收到证监会警示函	135
案例 3-7-2 过期的再融资 被遗忘的终止程序	136
案例 3-7-3 计提减值准备又被监管	138
案例 3-7-4 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被证监会行政监管	140
案例 3-7-5 子公司购买理财 上市公司可以不管吗?	142
案例 3-7-6 逾期付款未披露被查出 定期报告是“照妖镜”	143
案例 3-7-7 收购达到重组标准却未履行政程序 两年后被通报批评	145
案例 3-7-8 收到政府补助勿忘累计计算标准	148
案例 3-7-9 处置联营企业股权注意累计计算的情形	150
案例 3-7-10 签订《投资建设合同》未及时审议披露 被监管部门警示	152

第四篇 其他类型违规

专题一 公开违反承诺	157
案例 4-1-1 收购人违规转让 证监会出警示函	158
案例 4-1-2 上市前的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要当心!	159
案例 4-1-3 股东增持计划构成承诺事项未履行被通报批评	161
案例 4-1-4 承诺不是你想变 想变就能变	163
案例 4-1-5 股东超比例质押股份被监管 原来是因为“另类承诺”	165
案例 4-1-6 这位股东,说好的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呢?	167
专题二 一致行动关系	170
案例 4-2-1 增持资金来源相同 两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71
案例 4-2-2 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未合并计算 被通报批评	172
案例 4-2-3 股东结婚 不发公告可能就违规了	175
专题三 其他	178
案例 4-3-1 所有董事都否决了这个性感的公司名,原因何在?	179
案例 4-3-2 子公司传闻漫天飞 上市公司该如何是好?	180
案例 4-3-3 年报期频繁更换审计机构 真的可以这么任性吗?	182

附录: 2017 年资本市场十大新规	185
--------------------------	-----

后记	193
----------	-----

致谢	195
----------	-----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证监会对于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案件将始终高度关注,作为稽查执法的重中之重,紧盯紧抓,绝不容忍!

——证监会

专题一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证券发行和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是投资者进行价值投资的前提，对于市场稳定运行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上市公司的每一份公告都会提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真实”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准确”则要求信息披露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完整”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一些上市公司为了追求所谓的“市值管理”，常会涉足市场热点题材，在公告中，往往对其影响夸大其辞，对其风险却避而不谈，“报喜不报忧”地选择性披露一些重要信息。为应对这一现象，监管机构多采取“刨根问底”式的监管问询，督促公司发布补充、更正公告。更为严重的是，部分上市公司通过虚增营业收入等方式虚增公司利润，通过虚构交易等手段粉饰公司业绩；部分上市公司大股东等利益关联方在股份减持等敏感时点虚构或者隐瞒有关重要信息，这些案例已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交易所则采取相应的监管处罚措施实施监管。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案例 1-1-1 重大事项选择性披露 被上交所予以监管关注

[案情简介]

2014年8月11日,上交所某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兴建柔性镀膜生产线的公告,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兴建年产80万平方米电容式触摸屏柔性镀膜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13 509.33万元,生产期内年平均税后利润1 956.7万元。

2016年5月31日,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柔性镀膜项目投产的公告》,称月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95%,良品率95%以上,产品性能、品质完全能够满足下端客户的需求,并逐步取代进口材料,已为国内外知名手机和平板品牌批量配套。下一步还将研发柔性OLED显示封装技术,进一步拓展高端应用领域。

当日,该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问询函并停牌。其后,公司补充披露称,由于产品单价下降,该项目收益率和回收期与2014年8月投资时测算的数据相比,均有大幅下降。OLED技术难度大、投资规模大,产业化还需一定的时间,尤其柔性OLED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的人才和技术都很不足。

此外,该上市公司股票在2016年5月26日、27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被要求进行股票交易自查。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上述项目延期投产、项目收益率下降、后续存在投资风险等情况,涉及公司重要投资情况的重大进展和风险揭示,属于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是影响公司股价的重要信息。但公司未及时披露项目延期信息,且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对项目盈利能力下降、后续OLED技术研发存在的风险揭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因此对该上市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7.5条 上市公司根据第7.3条、第7.4条的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后,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2) 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 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4) 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5) 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6) 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公司在信息披露时不可“报喜不报忧”,当公司披露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对事项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充分披露,后续如发生《股票上市规则》提及的重大进展或风险事件,如延期、收益率下降等,也应及时披露。

案例 1-1-2 实际控制人篡改上市公司业绩 内幕交易被重罚

[案情简介]

2016年10月10日左右,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财务部经理向财务总监汇报了公司三季度的财务情况,当时财务报表显示该上市公司存在重大亏损(截至三季度亏损2.19亿元)。但在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的授意下,财务总监要求财务人员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以实现盈利。于是,上市公司10月27日公开披露前三季度盈利834万元,并预计全年盈利600万元至1200万元。直到2017年2月3日,该上市公司发布《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才披露了公司发生重大亏损的情况。

可是自2016年10月10日知晓公司亏损至2017年2月3日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期间,均属于内幕信息敏感期,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父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卖了股票,并盈利三千多万元。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2017年9月25日,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父子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书》。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证监会作出以下决定:(1)对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对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625万元,并处以4877万元的罚款。(2)对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434万元,并处以4303万元的罚款。

[规则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数据严格负责,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在监管趋势越来越严格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的一举一动更要注意合法合规,不要以身试法,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明确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案例 1-1-3 “注水”公司重组上市 参加表决的董事遭行政处罚

[案情简介]

2013年至2015年,上交所某上市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重组方案为:该上市公司将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以评估值6.16亿元作价出售给原控股股东,同时上市公司以每股2.12元的价格向五名交易对手发行股份13.60亿股,以购买其共同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2014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中标的公司评估值为28.83亿元,9位参会董事会成员(其中,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均在会议决议书中签字确认。201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复,2015年3月交易过户完成,5月5日上市公司完成更名,重组完成。

成功重组上市的喜悦还未退却,2016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就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下发调查通知书,决定对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进行立案调查。原来当初在资产评估时,标的公司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两类(共9份)虚假的意向性协议。一类为由标的公司自行制作的虚构协议(共4份),另一类意向性协议为标的公司自行添加了关于合作开发车型、功能、预测供货数量及时间等内容的伪造协议(共5份)。

评估机构根据原估值模型,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条件下,剔除上述虚假协议的影响,对标的公司重新进行估值,评估结果下降为26.10亿元,虚假协议致使评估值虚增27339万元,占此次评估总价值的9.48%。根据虚增评估值27339万元计算,原上市公司支出股份对价12895.75万股,严重损害了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第二百一十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四条的规定。因此，证监会对标的公司时任董事长（即现在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审议并参加表决交易报告书（草案）的7名原上市公司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规则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公提示]

《股票上市规则》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上市公司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审慎核实相关内容，对于涉及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事项需要特别关注并提出合理质疑。本案例中，在重组上市时的舞弊行为

大白于天下后,该上市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除两位回避表决的董事未受到处罚外,当时参与审议交易报告书的7名董事均因此受到了证监会行政处罚。

案例 1-1-4 任职信息漏写 独立董事收监管函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30日发布《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审议披露了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月至7月与A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474.30万元的情况,并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8~12月日常关联交易。与此同时,独立董事杨某收到了深交所的监管函。

上市公司一次性补充审议披露近三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何独立董事却收到了监管函?这事还要从独立董事杨某的任职情况说起。

2014年7月25日,上市公司聘任杨某担任独立董事,杨某当时提交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独立董事履历表,但其中未提及自己在A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直至A公司于2017年5月披露了招股说明书,该事项才浮出水面。因此,上市公司与A公司长期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并已经达到审议披露标准,但并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也是查阅A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才发现上述情形。上市公司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该独立董事“自2013年4月至今同时担任A公司独立董事,该事项已经A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独立董事杨某未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完整披露任职信息,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1条、3.1.2条和3.1.3条的规定。因此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监管函,并提醒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 (三) 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 (四) 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 (五) 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 (六) 本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3.1.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在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该法人单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上市公司与该法人单位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信公君提醒,独立董事需要将自己的任职情况细致、全面地告知上市公司,任何疏漏都可能造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差错。另外,虽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深交所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均无类似的豁免条款,出现类似情况的,深市上市公司仍需要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专题二 信息披露及时性

以上交所为例,整本《股票上市规则》总共有 149 处提到了“及时”,而何为及时,释义一章给出的定义是自起算日起或触及《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对于除创业板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公告披露日期都是以见报当日为准,通常为提交公告次日。这就意味着,当某个应当披露的交易发生后,上市公司董办必须在次日完成公告的提交,确保在后一日见报,才能符合“两个交易日内”的及时性要求。对于一些复杂的交易事项,要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编制出一份公告,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因此,常常有上市公司询问信公咨询,如何避免信息披露的不及时。我们的答案是建立一个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因为大部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的违规案例并非主观故意行为,主要是由于业务部门的信息未能畅通地传递到董办。

此外,还应当注意,对于被市场、监管机构高度关注的事项,例如市场传闻的澄清、监管机构要求补充的重要信息等,其及时披露的要求可能还要更高。曾有一家房地产公司未能在收到问询函当天及时披露澄清公告,股票在次日被交易所实施紧急停牌,董秘还遭到了监管关注。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案例 1-2-1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披露 被交易所关注

[案情简介]

上交所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和 7 月 13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累计 2.6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归母净资产的 37.57%。后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从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该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累计 1.95 亿元。上市公司另一孙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0.2 亿元,共计 2.1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归母净资产的 10.13%。但是上市公司仅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和 2016 年半年报中披露,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 条、9.2 条等有关规定,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公司董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因此,上交所对该上市公司和时任董秘予以监管关注。

证监局认为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规定,对其责令改正。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行为,是视同上市公司行为的;经查阅,案例中该上市公司此前并未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额度审议授权,加上单笔理财购买发生时达到披露标准也未及时披露,这是交易所关注的主要原因。

信公君建议,对于自有资金理财发生较频繁的,上市公司可以对未来一段时间(如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预计,以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之后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时,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资产”或“利润”10%标准的,应及时披露。

案例 1-2-2 应付合同款豁免 这种好事董秘能有什么压力?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的海外控股子公司墨西哥公司在墨西哥开展 LED 路灯改造工程,客户为地方政府。基于国情、语言、文化等差异,为方便开展工作,墨西哥公司委托墨西哥当地的三家公司提供技术援助、工程安装等服务,并由墨西哥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

而后,因墨西哥汇率大幅贬值、地方议会议事效率低等原因,墨西哥公司的工程合同回款不佳。因这三家公司未能尽责,经协商,2016 年 10 月 31 日,墨西哥公司与其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约定墨西哥公司无须支付这三家公司相关服务合同的剩余应付款项。这部分剩余应付款项折合人民币 2 363.06 万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该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中,公司将无须支付的 2 363.06 万元债务计入了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经查询,该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 416.24 万元,上述 2 363.06 万元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69.17%。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债务豁免事项,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修订)》第 11.11.4 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1.11.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比例超过 10%,就构成了上市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所以关注每个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判断该事项是否需要披露,避免犯错。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案例 1-2-3 补缴税款金额较大但不确定 不构成不披露的理由

[案情简介]

上交所某上市公司为执行在沙特的工程项目,于 2006 年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

市设立了沙特分公司。2011年，沙特当地税务局对沙特分公司2006～2008年的纳税情况进行例行税务评估；2014年11月20日，沙特分公司收到沙特税务局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认为沙特分公司应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合计3304万里亚尔（折合人民币5411万元，占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61%）。此时，公司并未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沙特分公司随后向沙特税务局提请了申诉要求，2016年5月，沙特税务局拒绝了沙特分公司的申诉要求，该上市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才发布了《关于沙特分公司税收争议事项的公告》披露上述事项，并表示将继续申述。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税款被追缴事项涉及的金额已经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时及时披露。但公司迟至沙特税务局拒绝了公司的申诉要求后，才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1.4条、2.1条、2.3条、9.2条、11.12.5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和董秘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2条、3.1.4条、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因此对上市公司和财务总监予以通报批评，对董秘予以监管关注。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11.12.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 9.2 条的规定。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面临重大事项,在考虑是否应披露时,应了解“不确定性”并不是不披露的充分条件。公司应考虑该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在第一时间进行信息披露,而不是等到重大事项确定下来之后才履行披露义务。如果重大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股票上市规则》9.2 条的规定;如果没有具体金额的,可视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要程度来判断是否披露。

案例 1-2-4 风险提示没到位 重组终止被监管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62% 股权,此后公司每个月均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中称中介机构 and 重组各方正对重组方案进行最终评估和沟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披露正式方案。但是,仅隔 4 天,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称由于宏观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公司目前的股价与原预定方案相比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与相关各方对如何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深交所随后向公司发出关注函,重点询问了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以及询问公司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公司对此进行了回复,其中提到,公司自 6 月 14 日起即与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沟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整事宜,并且交易双方在 6 月 23 日就初步形成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

但公司在6月24日披露的进展公告中完全没有披露上述沟通情形,也没有提示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条、2.1条、7.6条的规定,因此对其出具监管函。

[规则摘要]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六、重组预案或者草案披露后相关事项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经表决通过,董事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7.6 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7.3条或者7.4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应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案例 1-2-5 行业指引打开方式不正确 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

[案情简介]

深交所创业板某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通过表格列示了报告期内已进入注册程序的 101 项研发产品的详细情况。深交所在年报事后审核中发现，其中有 8 项涉及“不批准注册”“补充批件”“主动撤回”等事项，但公司未按行业指引要求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仅在年度报告中集中披露；而其中 30 项涉及“临床批件”“不批准注册”“生产批件”等事项虽然已通过临时公告披露，但存在知晓相关信息之后未及时披露的情形。例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 GMP 证书及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但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现，公告中涉及的药品批件批准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但该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除了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药品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外，还规定在药品研发、注册过程中，应当及时披露收到药品生产许可批件，收到临床试验批件等事项。公司在执行行业指引的相关要求时，因发生了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公告及临时公告披露不及时的问题，被深交所出具了监管函。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 条和 2.6 条规定，对其出具了监管函。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并将整改措施书面报送深交所。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6 本规则所称及时，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17.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三) 及时: 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截至目前,沪市已发布 20 个行业指引,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已发布 9 个行业指引,深市创业板已发布 10 个行业指引。各行业指引对所属行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更加细致的要求。

上市公司应对照相应的行业指引,除需按行业指引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外,还要注意各行业指引对临时公告的披露要求,比如披露上市公司实施与行业特点相关的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及定期经营数据等。

案例 1-2-6 股东股份被冻结未通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也被通报批评

[案情简介]

2016 年以前因多起纠纷,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的 3 00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51%)被法院轮候冻结,上市公司均做了相应的披露。2017 年 1 月 4 日,上市公司再次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称 2017 年 1 月 3 日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解除冻结的告知函,控股股东因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 002 万股份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冻结手续,但法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裁定解除对上述股份的冻结。

也就是说,控股股东前述股份冻结以及解除冻结情况发生在 2016 年 6 月及 2016 年 11 月,但其通知上市公司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上市公司未进行及时披露。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上市公司未及时查询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项,违反了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 条、11.11.4 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未就股份冻结情况履行告知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 条、2.3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1.6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兼代理董秘以及总经理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 条、3.1.5 条之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因此,深交所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4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

2.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3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1.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一) 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 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监管;

11.11.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

(十三)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4.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被冻结,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例中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主要是因为控股股东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所致,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代理董秘以及总经理也被通报批评。由于上市公司每月中、月末可以通过中登公司查询到股东的持股数量及股份状态,因此,上市公司不能以股东未及时告知为由免除全部责任。

案例 1-2-7 中报季 你家的资产处置和大额补贴都披露过了吗?

[案情简介]

2015 年 6 月 23~26 日,上交所某上市公司出售了其持有的另一上市公司 80 万股股票,实现投资收益 3 802.3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8.52%。上市公司未在该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披露,仅在 2015 年半年报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据查,该上市公司事前也未就上述出售股票事项履行任何审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某地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共被征收厂房 30 栋,征收补偿款合计 1.247 亿元,该事项当年产生收益 7 144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72.37%。上市公司虽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老厂区首期收储出让土地需征收公司部分厂房的议案》,但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并未披露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后续签订协议的事项也直到 2015 年年报披露前 2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才披露。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7 816.52 万元，上述事项在 2015 年度合计产生损益 10 945.87 万元，占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10.89%，直接影响公司 2015 年度业绩的盈亏状况，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但公司均未及时披露。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当地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当地证监局对上市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提出相应的监管要求。

上交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9.2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理应知悉涉及公司盈亏变化的重大事项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及时披露，而公司总会计师是资产处置和公司财务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3 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不仅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也违反了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因此，上交所对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总会计师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1.5 董事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

(二) 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会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3.2.2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时,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规则请参考上交所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一期)》及深交所的《董秘信息披露实用手册》。

由于股票类资产流动性强、价格波动频繁等特点,上市公司在处置此类资产的实操中可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授权,但需注意的是后续出售过程中,如果相关指标累计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披露标准(尤其注意净利润指标最容易达到),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董秘信息披露实用手册》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案例 1-2-8 诉讼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可以不披露?

[案情简介]

2015 年年初,上交所某上市公司成功借壳“某公司”(以下简称“壳公司”)登陆 A 股市场。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主要依赖其一子公司。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上市公司该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近 13.48 亿元、净利润近 3.63 亿元,为上市公司贡献近 95% 的收入和近 100% 的利润,是上市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016 年 6 月 18 日,一封上交所的监管工作函才让大家知道上市公司持有的该子公司 99.803 4% 的股权已经被冻结了!

原来是该上市公司上市使用的“壳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前卷入了民间借贷且不按期还钱,而上市公司之前为“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违规担保,这一切成为该上市公司麻烦的开端。

2012 年,原告因民间借贷、担保合同纠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要求“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途“壳公司”进行了破产重整,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清偿比例,原告申请的执行款只能小部分被清偿,故其拒绝按《重整计划》进行清偿。后因被执行人“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均未能履行法院的相关判决和裁定,原告于 2015 年 9 月提交了变更被执行人“壳公司”为“上市公司”的申请,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紧接着,2015 年 9 月 16 日,法院裁定上市公司为案件被执行人并于 9 月 21 日裁定冻结上市公司持有的该子公司 99.803 4% 股权。上市公司虽然一直有披露关于这类诉讼事项的进展,不过并未提及公司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等事项。上市公司解释称,因对法院裁定存在异议,且披露后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此没有及时披露。

还好,这件事情的结局还不算糟糕。

2017 年 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发出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称法院已裁定终止对公司持有该子公司股权进行拍卖,并解除相关冻结及终结相关执行。上市公司称该诉讼涉及债务形成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壳公司”重整前,相关债务已按“壳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比例进行预留和清偿,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和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上市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 条、2.3 条、11.1.5 条、11.12.5 条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为此,上交所对该上市公司及其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3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11.1.5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11.12.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凡是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均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也应及时披露。

本案例中,该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进展,且该进展事项将使公司可能面临重大风险,其解释所称的对法院裁定存在异议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等可以在披露诉讼进展时一并披露,法院裁定的不确定性并不能免除公司及时披露的义务。

案例 1-2-9 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遭深交所监管

[案情简介]

2014~2015 年,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手方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募集配套资金。在交易报告书中,交易对方作出了交易标的公司 2015~2017 年三年扣非净利润分别达到 1 150 万元、1 900 万元及 45 150 万元的承诺。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之后，标的公司的估值因其产品价格下降而出现大幅回落。2016年6月，上市公司被其控股股东等告知因标的公司估值下滑等原因将不按之前约定认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公司进行了公告。2017年2月，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再次评估，估值结果显示交易对方可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

因标的公司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放弃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提起诉讼，并于2017年3月14日、3月17日分别收到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但直至2017年3月29日、3月31日，上市公司才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2017年3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关注函，被要求就上述诉讼信息是否存在披露滞后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进行说明。2017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回复深交所关注函，公司认为基于以下三点理由：（1）诉讼信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2）诉讼信息的披露可能导致被告方恶意转移财产导致无法进行财产保全；（3）有关内幕知情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密，以上诉讼信息属于可以暂缓事项。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条、2.19条的规定。

为此，深交所对该上市公司发出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19 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本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对于深交所上市公司,如有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需提前向深交所申请,获得准许后才能实施。但对于上交所上市公司,据上交所 2016 年 5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暂缓、豁免情形的,无须向上交所申请,由上市公司自行履行豁免程序。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

案例 1-2-10 诉讼进展未及时披露 被交易所监管

[案情简介]

2016 年 11 月 3 日,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发布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召开时间为 11 月 18 日。由于公司有 2 名非独董、1 名独董和 1 名监事辞职,11 月 7 日,合计持股 13.65% 的股东顾某、袁某以及单独持股 6.20% 的股东王某(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人”)分别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增补董、监事。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临时提案,见证律师意见为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注意到,某上市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了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要求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持有公司 100 股的小股东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临时提案人系恶意提交增补董监事的议案及披露违反公司章程等为由诉请撤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等起诉材料并于同日发布诉讼事项公告,该案件将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法院支持了股东陈某的全部诉请。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发布一审判决进展公告,并提出已委托律师准备上诉。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再次发布诉讼进展公告,称已收到二审法院的开庭传票,案件将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开庭审理。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发布进展公告称由于被上诉人及其代理人均未出庭,法院决定暂缓审理此案,具体开庭日期将另行通知。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进展公告称,法庭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及答辩意见择日宣判本案。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上述案件定于2017年9月5日开庭二审,但上市公司直至2017年9月14日才披露当天庭审出现的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条、11.1.5条的规定,因此对其出具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1.1.5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在披露有关诉讼起诉、仲裁公告后,应按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进展情况。若在案件进展的过程中出现撤诉、追加被告、变更诉请、暂缓审理等重大进展时也应及时公告,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知晓案件进展。

案例 1-2-11 这种情况,别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时才公告!

[案情简介]

2015年1月20日,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14647万股(占某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质押给银行,为第三方公司和控股股东自己的借款提供担保;后该控股股东于2015年1月22日通知上市公司披露公告。

因第三方公司和该控股股东逾期未归还银行借款,银行于2016年5月6日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经审理,该控股股东于2017年2月7日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准许拍卖、变卖控股股东名下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银行得优先受偿。

2017年2月20日,控股股东向法院提出异议。经法院审理,控股股东于同年5月25日再次收到民事裁定书,异议被驳回。

因控股股东未按裁定书要求拍卖、变卖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控股股东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的内容,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面临被拍卖、变卖的风险,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全部拍卖、变卖,上市公司将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但直至2017年7月19日,上市公司才披露上述各份民事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涉及的事项,迟至8月2日才披露银行2016年5月6日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事情。

上市公司在回复深交所问询的公告中陈述,控股股东在回复上市公司问询中均表示:“正积极地与各债权人进行沟通,有望对债务进行清偿或达成债务减免协议”,“不会导致我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危险后果”;“股份质押仍在质押权期限内,在可预计的未来一段时间不会发生违约的行为,质权人亦不会执行质权”;“不存在其他应告知公司而未告知的重大信息”。故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无法披露前述司法裁定的相关情况,公司也在2017年7月17日获悉前述事项后立即与控股股东了解详细信息并在第一时间进行了信息披露。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法律文书,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某也未就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其债权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等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遂对上市公司出具了监管函,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7.3 上市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11.11.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

- (六)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4.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信公提示]

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关注其持股情况，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将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相关信息。

本案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悉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时，就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通过上市公司履行披露义务，而不是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时，才公告上述事项。

专题三 信息披露公平性

有些事情特别让董办工作人员头疼：比如，董事长在接受采访时告诉记者，公司正在筹划某股权收购事项；在行业论坛上，公司派出高管代表声称公司是行业内绝对的第一；正准备要公告定期经营数据，结果公司微信公众号竟然先发布了；一刷朋友圈，就看见总经理和某地政府官员的亲切合影，而他们手上捧着的，正是马上要披露的战略框架协议。

以上事项，都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

信息披露公平性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信公咨询还注意到，近年来，交易所已重点关注券商的研究报告，并将其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范围。因此，上市公司董监高在接受媒体采访、投资者调研时，以及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场合，更要格外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应该拒绝回答。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案例 1-3-1 股价突然跌停 交易所问询是否泄漏内幕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25%。此外，上市公司股份将与控股股东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某煤矿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进行联合转让。

2017 年 1 月 18 日，上市公司接到了控股股东确定了拟受让方的通知。2017 年 2 月 20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拟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12 日早盘，该上市公司股价高开低走突然闪崩跌停。当天中午该上市公司停牌，原因为“发生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5 月 12 日晚间，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控股权转让出现实质性障碍，拟转让的煤矿公司的一处煤矿位于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现处于停产状态，规划调整事宜尚未确定。目前该矿的采矿权证已到期，因此双方对已签署协议中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产生分歧。双方进行协商后，达成了初步意见，但未能得到上级部门的批准。目前，控股股东与拟受让方正在进一步进行协商，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在内的整个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监管措施]

深交所对该上市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该上市公司及各方说明在上述过程中保密工作的合规性和充分性，以及是否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内幕交易的情况，并提交本次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3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7.6 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 7.3 条或者 7.4 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需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外,也应当将敏感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且严格保密,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即使是过失泄露内幕消息也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更加不能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后续进展]

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8日,该上市公司针对深交所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在巨潮资讯网进行公告。

案例 1-3-2 接受媒体采访 没提业绩具体数字还是被监管了!

[案情简介]

2016年7月,上交所某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股购买资产停牌。2017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发股购买资产的预案后复牌。2017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发股购买资产的草案。

在预案发布后、草案发布前的2017年3月14日,也就是在此次发股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进入收尾阶段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绩将得到较大提升,控股股东可能择机将旗下养老旅游等产业注入公司,同时旗下矿泉水企业将与中国石化合作。次日,公司收到上交所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要求公司书面回复有关问题并停牌。2017年3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问询函的澄清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监管部门批准,能否在2017年度实施且业绩能否提升尚存在不确定性;并针对“相当大的收入”“较大业绩提升”的报道进行了量化说明;对于“择机注入其他资产”的报道,公司澄清并不存在明确时间表和规划安排;针对“旗下矿泉水企业将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与中国石化合作”的报道，公司澄清目前矿泉水企业和中国石化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合作尚未启动。2017年3月20日，公司股票复牌。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上市公司业绩变化、资产注入及战略合作等事项属于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应当谨慎、客观，并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相关信息未经公司详细论证的情况下，以接受媒体采访的形式代替信息披露，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条、2.1条、2.2条、2.4条、2.14条、3.1.4条、3.1.5条等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4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

2.6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2.14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3.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复投资者提问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各种形式的对外交流中，应清楚公司已发布信息与未公布信息，对于涉及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应谨慎回答，不能以新闻发布、答记者问、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同时注意，相关回复内容应客观，不能夸大其词或采取可能误导投资者的陈述方式。

案例 1-3-3 控股股东微信平台发布上市公司敏感信息被监管

[案情简介]

2017年8月21日前后,有媒体报道称,上交所某上市公司对外表示,公司已筹备雄安人工智能基地等。同时,有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上向公司询问该消息是否属实,公司予以了否认。另经查询,公司股价在2017年8月21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已经接近涨停。

2017年8月22日,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其中便提及了上述媒体报道,要求公司核实上述媒体报道的相关内容是否属实,核实信息来源及发布渠道,以及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017年8月24日,上市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予以公告:关于“已筹备雄安人工智能基地”的报道内容不实,目前公司在雄安新区未有任何项目建设。经公司核实,发现该报道出现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微信平台上,控股股东未经公司确认即披露与公司相关的信息,且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已要求控股股东在当日删除该报道。

上交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微信平台披露与公司有关的信息,且相关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因此对公司控股股东予以监管关注。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2017年11月7日,上交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条、2.1条、2.4条、2.5条等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予以监管关注,要求其引以为戒,认真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4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

2.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依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2.5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其他平台披露关于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或发布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对投资者可能产生误导的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向交易所汇报,并在必要时发布澄清公告。

专题四 停复牌操作

停牌是指股票在场内市场交易过程的强制中断，其直接结果是，在停牌期间，标的股票的价格不再由通常的市场机制决定。实施停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减少信息的非对称性，使投资者在重要的新信息到达时，能有足够的时间对资产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据此调整自己的交易策略，从而提高证券市场的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2015年7月，A股市场陷入整体异常波动，为躲避和防止股价短期大幅度下跌，一时之间，大量上市公司不管是否符合停牌要求，纷纷申请停牌。随意停牌及长时间停牌将损害股东交易权、降低市场效率，不利于培育健康成熟的资本市场环境。为此，沪、深交易所于2016年5月分别发布了《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被市场称为“史上最严”的停牌新规。

停牌新规对停牌的类型、停牌的时间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例如，对于对外投资事项，只有金额达到股东大会标准时，才可以申请停牌；对于一般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累计停牌期间原则上不能超过3个月，这就要求上市公司要更谨慎地申请停牌。另外，信公咨询还注意到，停牌新规对于停牌期间的进展披露也提出了更加实质性的要求，明确了进展公告的必要披露时点，即当停牌期间相关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尤其是当所涉及事项存在终止风险时，都应当及时予以披露。本专题中，就有案例是公司因为重组进展披露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而遭到质询。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案例 1-4-1 继续停牌审议有期限 超期引来监管函

[案情简介]

2016 年 12 月 12 日,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开始停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7 年 2 月 24 日,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称,由于交易方案仍在商讨中,公司无法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即 2017 年 3 月 11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 2017 年 3 月 11 日前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时间计算错误,未考虑非交易日无法召开,故推迟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 2 月 24 日披露股东大会通知计算,该上市公司确实无法在 3 月 11 日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此未能自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1.4 条、《9 号备忘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为此,深交所对该上市公司发出监管函。

[规则摘要]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七、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 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的,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应当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按照本备忘录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五、上市公司应当对停牌时间审慎评估,预计累计停牌时间将超过 3 个月的,应当在自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应当至少包括所筹划相关事项的内容、预计复牌时间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公司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停牌,后转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或者以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为由申请停牌,后改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自首次停牌之日起计算停牌时间。

深交所上市公司预计累计停牌时间将超过3个月的,应当自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应当至少包括所筹划相关事项的内容、预计复牌时间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公司应及时发出审议相关议案的会议通知并确保审议日符合规定。审议相关事项时,公司所筹划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案例 1-4-2 停牌六个月才换重组标的 被发监管函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起停牌,并于7月7日明确相关重大事项构成重组。

2016年8月23日,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显示本次重组标的为某文化传播公司和某信息技术公司的100%股权(以下合称“原标的公司”)。9月22日,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该上市公司从2016年9月23日起继续停牌。至此,从2016年6月23日起算,该上市公司已经停牌三个月。

2016年12月22日(也就是从2016年6月23日起的6个月后),该上市公司与原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终止收购协议,同日与新标的公司某医药科技公司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2月23日,该上市公司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显示重组标的为新标的公司,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也通通进行了更换。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可以更换重组标的,但应当在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起累计停牌 3 个月前披露预案并复牌。该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停牌,但迟至 12 月 23 日才在披露的重组预案中明确更换重组标的,累计停牌时间达到 6 个月。该上市公司更换重组标的的时间不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时间要求。除此之外,该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 条的规定。

为此,深交所对该上市公司发出监管函。

[规则摘要]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第七条(九)项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可以更换重组标的,但应当在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起累计停牌 3 个月前披露预案并复牌。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4 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深交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2016 年 5 月,交易所停牌新规出台,规则中均要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可以更换重组标的,但应当在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起累计停牌 3 个月前披露预案并

复牌”，该条款制定的目的是防止上市公司通过更换标的的方式延长重组停牌时间，损害投资者交易权。

案例 1-4-3 大股东爆仓 公司疑停牌挽救遭监管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HY 公司、TJ 公司、ZJ 公司、钟某、陈某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4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2%,质押股票共计 2.79 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8.19%。其中,股东 ZJ 公司、陈某、钟某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共计 1.15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9%,平仓线为 9.42 元/股。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股价最低跌至 9.15 元,收盘报 9.46 元,股价在该日盘中已触及平仓线。次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因股东 ZJ 公司、陈某、钟某质押给中信证券的股票触及平仓线,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自 7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该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称控股股东正在与中信证券就补仓事宜积极进行协商,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股东陈某股份质押后至公司股票停牌前,曾在二级市场合计买入 97.62 万股。2017 年 7 月 31 日,股东陈某将上述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补充质押业务。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在停牌期间由于股东补充质押,本次质押融资风险暂已消除,以全资子公司正在筹划与国内知名视频网站签署影视剧供销合同的重大事项(所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为由申请继续停牌 5 个交易日。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票复牌,称该合同仍在商议中,子公司还没有与谈判对象签署任何协议。

公司股票在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的收盘价分别为 8.17 元和 7.80 元,股东陈某质押股票的平仓线被击破。中信证券及资金融出方给予宽限期 60 天,用于协商补充质押等条件。在此期间,股东 TJ 公司两次触及质押平仓线,通过补充现金质押方式,平仓线降至安全区域。

深交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下发监管函,认为该上市公司以签订重大合同为由申请停牌但实际并未签订任何重大合同的行为属于滥用停牌权。

该上市公司的这场质押风波并没有就此平息。2017 年 10 月 16 日、12 月 5 日,股东 HY 公司、TJ 公司、ZJ 公司、钟某、陈某股份质押平仓线再次被击穿。其中股东 HY 公司、TJ 公司分别采取了补充质押、现金补充质押、宽限期等措施;股东 ZJ 公司、钟某、陈某宽限期已到,就延长宽限期与资金融出方达成协议。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如果在宽限期及延长宽限期内，股东与券商、资金融出方未达成一致或采取有效措施，宽限期及延长宽限期结束后，股东仍将面临平仓、冻结、拍卖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对于该公司，也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以签订重大合同为由申请停牌但实际并未签订任何重大合同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 条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因此对公司出具了监管函。

[规则摘要]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三、上市公司在筹划相关事项过程中，应当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停牌的情况下分阶段披露所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持续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难以按照前款规定分阶段披露所筹划事项，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停牌时间过长，不得滥用停牌损害投资者的交易权和知情权。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一种常见的融资方式。自 2017 年下半年起，多家深市上市公司因股价下跌触及控股股东平仓线而停牌，但停牌时间一般也在十个交易日以内。本案例中，停牌十个交易日满后，上市公司以重大合同为由继续停牌，但复牌后却未签署任何重大合同，存在滥用停牌的嫌疑。上市公司应审慎申请停牌，不得损害投资者的交易权、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案例 1-4-4 停牌期间频繁变更标的遭关注

[案情简介]

2017 年 2 月 9 日，深交所创业板某上市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了股票停牌。

根据监管函显示,公司当时报备的意向书约定,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系深圳某制造装备公司部分股权。2月23日,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停牌。

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收购标的增加了智能终端领域的东莞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某精密科技公司、通信网络设备领域的珠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但公司前期披露的重组进展公告对上述变化只字未提。

由于标的公司的增加,公司以重组工作量增加为由继续停牌,在停牌即将满6个月的时候,于8月9日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但让人大跌眼镜的是,原本说好要买的四家公司,竟只剩下东莞某精密科技公司一家。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说明的公告》中仅简单解释道:“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估值等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的合作。”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时调查不充分,未经充分论证及审慎决策,停牌期间交易标的由1家增加至4家,后又减少为1家。公司股票停牌超过6个月,严重影响了投资者正常交易的权利。且公司披露停牌进展公告时,未及时、充分提示交易标的失败的风险,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相关行为违反了《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2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条的规定。因此,深交所对公司出具了监管函。

[规则摘要]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第2条 上市公司在筹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和签订重大合同等)过程中,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加快工作进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取信息。

公司应当维护证券交易连续性,审慎判断停牌时间,不得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和知情权。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1.4 条 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信公提示]

沪深两市均于 2016 年 5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则,对上市公司停复牌事项做出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要求。

在本案例中,除了关注停牌时间过长影响投资者正常交易权利之外,更值得关注的是公司在长达 6 个月的连续停牌过程中,仍未能就交易方案的估值等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且频繁增减标的数量,反映了公司停牌决策不够审慎。此外,对于重组标的的变更情况(从一开始收购 1 个标的至收购 4 个标的,到最后决定只收购 1 个标的),公司未在进展公告中进行充分披露及风险提示。

建议上市公司审慎决策停牌事项,在停牌期间如有更换、增加、减少重组标的的情况,应及时披露拟变更标的的具体情况、变更原因等。

案例 1-4-5 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怎么定义

[案情简介]

2017 年 4 月 24 日,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5 月 9 日确定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停牌过程中,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7 月 5 日,公司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 A 公司 100% 股权;

9 月 15 日,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披露拟增加标的 B 公司 100% 股权,交易标的变更为 A 和 B 这 2 家公司的股权;

10 月 23 日,公司在《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中披露,放弃收购 A 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变更为 B 公司 100%股权。

11 月 7 日,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于《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主要原因是交易方案细节洽谈中,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在提交证监会审核的时间及结果方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于停牌时间近 6 个月时才披露重组标的由 A 公司与 B 公司变更为 B 公司,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七条的规定。对公司发出了监管函,责令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此次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规则摘要]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第七条……

(九)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可以更换重组标的,但应当在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起累计停牌 3 个月前披露预案并复牌。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信公提示]

沪深交易所停复牌规则中对停牌筹划重组期间的标的更换均有要求: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出现更换重组标的,除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延期复牌条件的,应当在 3 个月内披露预案并复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届满 3 个月后,不得更换重组标的并继续停牌。”(沪市)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可以更换重组标的,但应当在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起累计停牌 3 个月前披露预案并复牌。”(深市)

本案例值得我们注意是,深交所将“重组标的由 A 公司与 B 公司变更为 B 公司”定义为了“更换重组标的”,当然,上市公司一开始披露的重组标的为 A 公司,期间经过增减,在停牌近 6 个月时变成了 B 公司,相当于在停牌 3 个月后变相更换了重组标的,这也可能是交易所对其实施监管措施的原因。

专题五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都是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之前,对当期业绩进行的提前预告。两者的区别在于,业绩预告通常是反映业绩的“一个范围”,比如预计“本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左右”“本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40%~60%”;而业绩快报要更为全面准确,是反映业绩的“一系列数据”,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对业绩预告的披露时点,沪深交易所各个板块的规则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但对于业绩快报,两所要求较为一致,即当上市公司出现业绩信息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业绩快报。

从违规类型来看,业绩预告违规具体类型包括业绩预告逾期、应预告而未预告、预告盈亏性质错误、变动方向错误、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差异过大等;业绩快报的违规点主要在于与实际业绩差异过大(超过 20%即为差异过大)。

近些年来,沪、深两市每年都会出现几单最终实际业绩与预告的业绩存在重大差异导致被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案例。究其原因,大多是因为在披露业绩预告、快报时,存在尚无法确定的重大事项,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直接影响了业绩预告、快报的准确性;同时,因未审慎评估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导致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错,影响了投资者的预期和判断。为此,上交所在 2017 年年末修订了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多项临时公告格式指引(在小安智库: <http://xiaoan.in-hope.cn/> 上搜索“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就可以看到),强化重大不确定事项的风险提示,并要求区分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等,上交所上市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快报时,要记得使用最新的格式指引。

案例 1-5-1 减持+业绩“变脸” 遭监管机构关注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减持该上市公司股票 1 390 万股、3 000 万股,减持比例分别为 1.74%、3.76%;总经理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减持该上市公司股票 750 万股,减持比例为 0.94%。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系父子关系,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该上市公司股票 5 140 万股,合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4%,累计减持 5% 时未进行报告和公告。直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造成违规披露。

2017 年 2 月 3 日,该上市公司披露了《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其中披露 2016 年预计净利润为 600 万~1 200 万元,现修正为亏损 48 000 万~63 000 万元,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对存货、应收款项、商誉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公告当日公司股价下跌 8.89%。公司三季报显示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834.35 万元,业绩转差仅在短短一个季度的时间造成,让人始料未及,颇让人深思。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对实际控制人超比例减持股票发出监管函,称其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5% 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且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深交所从 1 月 26 日起至 2 月 24 日止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对该上市公司业绩“变脸”高度关注,并对其出具关注函,其中要求详细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动机和目的,并说明其在减持公司股份前是否知悉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且大幅下滑,以及说明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商誉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等。

[规则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2.1 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 2.9 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后续进展]

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做出行政处罚。

自 2015 年以来,该上市公司通过虚增售价、少结转成本等手法虚增净利润,将 2015 年、2016 年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净利润由亏损披露为盈利。对该上市公司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总经理、财务总监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 5 名董事、财务部经理处以 5 万元罚款,对 5 名董事、3 名监事处以 3 万元罚款。

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末发生重大亏损并持续至 2016 年全年重大亏损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减持公司股票构成《证券法》第 202 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对上述人员分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为 1 626 万元和 1 434 万元,并处以 3 倍罚款,分别为 4 878 万元和 4 303 万元;此外,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 时未进行报告和公告,对实际控制人处以 30 万元罚款。

[信公提示]

市场上存在许多类似上述情况,公司前三季度都是盈利,或者发预告盈利,吸引大量股民买入,最后第四季度“急转弯”来个大亏损,业绩预告大幅波动,大股东及高管“踩点”减持,中小股东被无情收割,深陷市场质疑和监管关注。如果在“业绩变脸”上没有给出合理的理由,极有可能被认为是误导性陈述,对业绩“变脸”背后涉及的财务造假、利润操纵、虚假披露等违规行为,相关机构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未公开前构成内幕信息,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同时信公也提醒大家,业绩预告修正披露前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注意年度预告修正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 1 月 31 日。

案例 1-5-2 在定期报告中预测业绩 未及时更正也会被监管

[案情简介]

上交所某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于 2016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年度业绩进行了预计,预测年度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将增长 30%至 80%,同时对于业绩预增解释如下:“2016 年度订单情况好于上一年度,大部分生产主要集中在二、三季度,供货结算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 1 311.6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滑 37.25%,与前期预测数值相比,实际业绩出现了方向性的错误。但公司自在三季报中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直至 2016 年年报披露期间,未发布任何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该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予以监管关注,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2 条、3.1.4 条、3.1.5 条、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11.3.1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 实现扭亏为盈。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和深交所不同,上交所仅对上市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有披露要求,即当出现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扭亏为盈这几种情况时,才会触

及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要求。

我们推测本案例中，上市公司在三季报中预告了年度业绩，后来发现业绩其实是下降的，但利润下降幅度又未达到上交所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50%)，于是就未发布任何修正公告了。

但信公君提醒上市公司注意：业绩预告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即使是在定期报告中进行的预告，也应当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发现实际业绩与预告情况有偏差的，要及时更正。

专题六 定期报告/财务报告

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验收单”、公司治理规范程度的“检测仪”、投资者价值挖掘的“尚方宝剑”。交易所对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事后监管的力度近年来不断升级。以2016年年报为例，上交所共发出年报问询函160余份，涉及各类问题2600余个；深交所三个板块共发出年报问询函990余份，发函比例过半，共向上市公司提出问题6800余个。从问询函中我们发现，交易所对于定期报告有以下关注重点：

一是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包括是否按照定期报告编报规则的要求，完整披露管理层讨论分析、重大事项等重要内容；是否存在对于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等违规情形；相关公司对行业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三会”运作及董监高勤勉履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以及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他相关方承诺完成情况等。

二是财务风险。包括突击交易确认的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会计分类确认的规范性控制、合并判断的合规性、收入成本计量的准确性、或有负债确认的谨慎性及会计分类确认的规范性等。同时，交易所进一步强化了中介机构责任，督促其归位尽责，在部分问询函中除要求公司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外，还会要求年审会计师、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了“刨根问底式”问询，对于重要数据存在明显错误或披露内容存在重大遗漏的，交易所还会采取监管措施，比如本专题就有一个案例讲的是某公司因每股收益指标计算错误而被交易所监管关注。

案例 1-6-1 鸡年第一大罚单 罕见“禁任董监高”

[案情简介]

经上交所查明,上交所某上市公司存在“财务信息披露严重失实、异常波动核查不充分以及重组失败风险未充分揭示”三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对该上市公司及三位责任高管予以公开谴责,并作出公开认定三位责任高管 3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严格处分。具体原因如下:

(1) 2016 年 4 月 16 日,该上市公司发布 2015 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变化较大,且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数。上交所向公司发出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公司回复称,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某公司与×项目发包方签订总金额为 8 450 万元的施工合同。其中包含已完工工程量约 80%,约 20%的工程量由厦门某公司施工。该上市公司在三季报中将第三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确认为公司三季度收入,虚增三季报营业收入 7 267 万元(占三季报营业收入的 99.56%,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108.19%)。后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上述业务确认收入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因此在第四季度对此笔收入进行冲销,导致四季度营业收入为-7 447 万元。

(2) 2016 年该上市公司股票于 1 月 14 日、18 日、22 日、28 日多日涨停,4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并分别于 1 月 19 日、20 日和 29 日停牌核查。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即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2015 年度预亏 776.53 万元。而公司分别于 1 月 15 日、21 日、23 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均称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直至 1 月 30 日,该上市公司才发布业绩预亏公告,并在同日发布的股票异常波动公告中提示 2015 年度业绩预亏情况,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跌停。

(3) 2015 年 10 月,该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61%股权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重组预案。2016 年 4 月中旬,太平洋证券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发现重组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重组交易对方也及时将此情况告知公司。然而公司在知悉前述事项后,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才予以披露重组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信息,且仍未提示该冻结事项可能导致重组失败的风险。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将第三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确认为公司收入,违反基本经营常识和会计准则要求,虚增收入,公司财务信息虚假记载,违规性质恶劣;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在知悉三季度报告虚增收入、年度业绩预亏等基本事实的情况下,未充分核查异动情况、及时披露业绩信息,严重侵害公司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在知悉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下,未及时披露并充分揭示可能导致重组失败的风险。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因此，上交所对该上市公司及三位责任高管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三位责任高管3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3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2.5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11.5.3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 董事会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对象、方式和结果，包括公司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或拟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第三条 上市公司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应当及时、公平地向所有

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回应市场或媒体重大质疑,并按照本指引的规定申请停复牌,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信公提示]

公司进行会计处理出现不确定性时,需及时和公司审计师沟通确定。

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应当及时、认真核查公司近期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即使公司尚未履行完内部程序,但预计事项会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也需及时披露并向市场和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业绩预告期间如发生异常波动,应随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披露对期间业绩的预计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直接影响到重组能否继续开展,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充分揭示可能导致重组失败的风险。

案例 1-6-2 差错更正后构成退市风险 交易所公开谴责

[案情简介]

某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首次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21 亿元,同比 2014 年下降 32.09%,净利润扭亏为盈为 226.75 万元。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是“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后续针对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重新确认公司相关的融资费、拆借费、多名高管及员工绩效,对个别内部收入与费用抵消,调整对外投资事项入账科目。在对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事项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调整为 11.16 亿元,同比上年下降 32.37%,净利润则变为亏损 1 740.99 万元。公司进行差错更正后,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构成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同时,该上市公司在更正前的 2015 年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连云港市某公司担保 9 0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中将上述事项更正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连云港市某公司担保 10 000.00 万元。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2017年2月13日,该上市公司因2015年定期报告披露存在差错且财务报告对外担保披露存在差错,被深交所公开谴责。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条、2.1条的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监事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条、2.2条和3.1.5条的规定,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条、2.2条、3.1.5条和3.2.2条的规定。根据上述情况,深交所作出以下处分:

- (1) 对该上市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 (2) 对该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总裁、财务总监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 (3) 对该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1.4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

第2.1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2.2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后续进展]

经证监会立案调查后,发现该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导致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资产1795.24万元,少计负债172.5万元;合并利润表虚减期间费用1967.74万元,虚

增净利润 1 967.74 万元,占该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15 年净利润的 868%。

2017 年 6 月 26 日,证监会对该上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对董事长、总裁、时任财务总监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其他相关人员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公司总裁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对董事长采取 8 年证券市场禁入,对财务总监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在禁入期间,上述三人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信公提示]

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构成了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影响较为恶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将予以公开谴责:

(一)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的;

.....

(四) 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改正后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情节严重的。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



案例 1-6-3 半年报中擅自调整上年度的财务数据而遭责令改正

[案情简介]

因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某全资子公司 A 工程项目的收入成本确认异常等原因,深交所中小板某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曾作出业绩承诺,若 A 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控股股东将进行业绩补偿。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的收入均来自 A 公司及其控制的 3 家孙公司,根据 2016 年度财务报告,A 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因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告无法作为履行业绩补偿的依据,于是公司聘请了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2017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此时重新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但公司根据初步审计结果在半年报中调整了2016年末的财务数据,导致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部分上年末财务数据与2017年4月29日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不一致,公司也未披露上述差异情形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

[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认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因此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应保持前后一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公司应当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如果公司对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司应就此更正事项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应当在该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45天内披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更正后的年度报告。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案例 1-6-4 辛苦编制定期报告 却因“一天”的失误被监管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8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但是公司与深交所预约的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也就是说，公司因提前一天披露半年报而违规了。

公司审议半年度报告的时间是 8 月 28 日，按照两个交易日“及时性”披露要求，最晚提交时间应该是 8 月 29 日，见报日是 8 月 30 日，但公司预约半年报披露日却是 8 月 31 日，公司满足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要求却未满足在约定时间披露定期报告的要求。

这种情况下，公司没有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申请变更披露时间为 8 月 30 日，也没有推后董事会召开时间（按照 8 月 31 日的披露日期，审议半年报的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可以为 8 月 29 日或 8 月 30 日）。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上市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披露半年报，遂对上市公司出具了监管函，责令其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 上市公司应当与本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本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本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一定要注意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和在交易所预约的时间相一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致(延后不行,提前也不行),并且要在约定的时间前两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在本案例中,公司正确的做法是在8月29日或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8月30日提交公告,并于8月31日披露。如果上市公司确实需要变更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需要提前5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变更披露时间。

案例 1-6-5 由定期报告“每股收益”计算错误引发的监管关注

[案情简介]

上交所某上市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半年报中显示,公司基本每股收益1.0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1.04元。

经查询公司公告,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已实施完毕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期初10 000万股变为期末15 000万股。推测公司原半年报中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是:2017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 335.03万元/2017年上半年加权平均股本10 833.33万股,其中加权平均股本的计算方法是期初10 000万股 $\times 5/6$ + 期末15 000万股 $\times 1/6$ = 10 833.33万股。

但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只有当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因IPO、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在计算每股收益时才需要根据股份变动的时间对股本总额进行加权平均;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者并股等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应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故公司2017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的股本基数应按15 000万股计算,同时,需按照15 000万股的股本对往期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进行调整。以此计算,公司2017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5元。

公司披露的两项每股收益较其实际数值的偏离幅度达38.16%和38.67%。2017年半年报披露当日,多家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业绩增长的新闻,新闻中引用了公司错误的每股收益数据,且公司股价出现涨停。经监管督促,公司于四天后发布半年报更正公告,更正了2017年半年度每股收益数据,同时对前期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进行了调整。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条、2.5条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等有关规定,上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予以监管关注。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5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第七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
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信公提示]

每股收益是反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财务指标之一,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如果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以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公司应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仔细计算披露。

第一篇 信息披露违规

2017年9月,因2016年年度报告未按照年报格式准则及相关行业指引的要求编写,上交所另一上市公司及董事会秘书被上交所通报批评,以上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罚反映了监管部门对定期报告准确性的关注,同时也是监管形势趋严的表现。

第二篇

股票交易违规

在现行证券法律体系下,完善后的减持制度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规范、理性、有序减持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治理,形成稳定的市场预期,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
有关股东减持股份行为答记者问

专题一 窗口期交易

以往的实践中,多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敏感信息发布的前后买卖本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但很难有足够证据予以查处。为避免这些有特殊身份的主体利用信息优势为自我牟利,监管部门规定了禁止股票买卖的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得在这段时间内进行股票交易。这就是窗口期规则的来源。

针对不同板块的上市公司、不同的交易主体,甚至不同的买卖方向,窗口期的规则都有所不同。例如,关于董监高窗口期的规定,上交所限制的主体是董监高,而深交所明文限制的不仅仅是董监高,还包括董监高配偶、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再例如,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窗口期的规定,上交所限制的是“增持”,深交所限制的是“买卖”。

在实践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如何防止相关主体窗口期股票买卖的发生呢?信公咨询的答案是建立起董监高及股东买卖股票的预先沟通和报备机制。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前,应当事先与董办确认是否落入窗口期,只有董办确认可以交易之后,相关人员才可以进行买卖操作。同时,交易完成后,相关人员还要记得及时通知董办,董办需要在沪、深交易所系统中填写或确认交易记录。

第二篇 股票交易违规

案例 2-1-1 涉嫌内幕交易 董秘遭千万罚款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在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分配筹划期间,掌握上市公司大量内幕信息,并通过操控证券账户获利四百余万元。

事件一,2013年11月20日,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召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等开会商议定向发股购买原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宜。2014年4月1日,公司发布停牌公告称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4年5月,由于同原标的公司的合作因故终止,该上市公司与新标的公司启动收购洽谈,并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事件二,2014年1月10日,董秘向实际控制人汇报2013年利润情况,并建议向股东分配利润,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方案转增股本,后实际控制人表示同意该“高送转”方案。2014年4月9日,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此,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4月1日、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4月9日均属于内幕信息未公开期间。

另外,公司存在部分委托持股的情况(另案处理),该部分股东曾授权董秘负责对代持股份进行减持。然而,在上述内幕信息公开前,且在代持股东未授权且不知情的情况下,董秘授意修改账户密码,并授意他人通过代持账户“A”买入又卖出910396股该上市公司股票,获利429万元;2014年1月,通过代持账户“B”买入又卖出5000股该上市公司股票,获利16万元,共计获利445万元。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证监会认为,该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属于公司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同时,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筹集资金还属于公司发行新股的行为,属于公司增资的计划。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前,上述事件均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

为此,证监会没收董事会秘书违法所得445万元,并处以3倍罚款,共计1335万元。

[规则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应该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更需要严于律己、勤勉尽责。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培训教育工作,提高相关人员守法意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登记接触内幕信息人员及其亲属的个人信息。

案例 2-1-2 定期报告窗口期董监高也需提醒家人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的配偶在 2017 年 3 月 3 日买入公司股票 1 800 股,违反了定期报告前 30 日不能买卖股票的规则。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5 条的规定。

因此,深交所对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发出监管函。

第二篇 股票交易违规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8.1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信公提示]

深交所上市公司应当注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在窗口期不可买卖股票，并且董监高及证代本人有义务督促其配偶遵守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市公司均需注意，因特殊原因变更定期报告公告日期，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10 日，以及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10 日，至公告前 1 日均属于定期报告窗口期，具体见下表：

上交所窗口期规定(节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限增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 10 日内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

深交所窗口期规定(节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

案例 2-1-3 未提示业绩预告敏感期 董秘被发监管函

[案情简介]

2016 年 12 月 23 日,深交所创业板某上市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包括副董事长在内的 47 名激励对象可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对共计 316.6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经咨询公司证券部并得到可以行权的回复后,副董事长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对 11.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行权金额为 83 万元。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副董事长行权行为发生在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属于敏感期交易。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公司董秘没有认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3.2.2 条的相关规定,对副董事长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并于 8 月 15 日向公司董秘发出监管函,责令公司董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并将整改情况于 8 月 22 日前报送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3.2.2 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本所报告;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篇 股票交易违规

[信公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视同股票买入行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在行权时应注意避开口期,避免敏感期交易。本案例中,公司董事在行权前向公司证券部进行咨询,公司证券部未考虑到公司即将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提示公司董事业绩预告前 10 日内属于业绩预告窗口期,导致该董事股票期权行权构成敏感期内交易。因此,虽然违规行为的实施主体是公司董事,但是公司董秘未对董事尽到提示的义务,对该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专题二 其他权益变动

大部分规则都是“纯良可爱”的，它们直截了当、毫无保留，其中含义伸手即可采撷，和这些规则“做朋友”轻松愉快。但有些规则不一样，它们如久混商界的“大腕”，提起过去讳莫如深，情绪捉摸不定。我们给它们起了一个好名字，叫“规则百慕大”。和百慕大群岛一样，这些规则纷繁芜杂、层层相扣，一进去必找不着北，温故知不了新，只能温故而如新。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为首的权益变动规则，正是这样的“规则百慕大”。

有很多董秘和证代都向信公咨询抱怨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实在太难读懂了，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实在太复杂了。而事实情况是，即便有朝一日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完全读明白了，也未必能做好权益变动的披露工作。因为除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主要法规外，权益变动还会涉及诸如 2017 年新出台的减持新规 9 号文——《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配套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交所各个板块的《规范运作指引》等数十条规则。事实上，投资人拥有的股份首次达到 5%，以及此后每增加或者减少 5%，暂停交易进行权益披露，只是权益变动的基本要求，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经常出现更多复杂的情况，往往要区分权益变动的主体、股份的性质、增减持方向、增减持的方式以及考虑前期做过的承诺等。股东在股票买卖的过程中稍有不慎便容易触犯相关的规定。

因此在本专题中，我们选取了部分市场案例，涵盖了上述提到的增减持需要注意的事项，目的在于帮助上市公司董监高及股东正确理解买卖股票时的各项规定，做好权益变动及其信息披露工作，成功穿越“规则百慕大”。

第二篇 股票交易违规

案例 2-2-1 违规减持又添案例 减持修炼该如何通关

[案情简介]

2017 年 2 月 21 日,据深交所创业板某上市公司持股 6.61%的股东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该股东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该上市公司股份 419.99 万股,累计减持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股本的 1.85%。减持后,该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为 4.75%。该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到持股占比 5%时,未及时披露权益报告。

深交所另一家中小板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 2017 年 2 月 25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期间合计减持比例 5.33%。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于 2015 年和 2017 年两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 2 2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3%;2016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共同增持公司股份 3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3%;在此期间,由于该上市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情况,导致夫妇二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03%。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上市公司股份达 5.33%,却未在累计减持 5%时停止并披露权益报告。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4 条及 11.8.1 条的规定;该中小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了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 条、2.3 条、11.8.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4.1.2 条的相关规定。

因此,深交所对上述两位股东都发出监管函。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十四条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公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的减持再度引发关注,交易所连发两封监管函重申减持规定,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合规减持。四大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罕见地同时发布针对股东频繁减持、“精准”减持、“清仓式”减持等行为的批评文章。

信公君提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的,不管是减持比例累计达到 5%,还是减持至 5%的时点时,都需要停止减持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案例 2-2-2 董监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增减持了? 要披露!

[案情简介]

2016 年 7 月 5 日~12 日,上交所某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由 17.93 元涨至 26.77 元,累计涨幅 52.28%,其中,7 月 6 日~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显示,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但这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2.04 万股、4.80 万股和 2.96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 4%、0.008 1%、0.05%,公司未及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上述董监高的股份变动情

第二篇 股票交易违规

况,也未在《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中披露。

此后 11 日、12 日股票继续大涨。经上交所督促后,直至 7 月 13 日,即减持事件发生 5 个交易日后,公司才通过信息披露业务系统提交了上述董监高的减持情况。在上交所的要求下,公司进行停牌核查,并于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自查结果暨复牌公告》,但在该公告中,仍称“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上交所再次督促,公司才于 7 月 16 日就上述董监高减持事项及是否存在后续的减持计划予以补充披露。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明知相关规则和要求,在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监事减持股份的通知后,且在其本人也存在减持行为的情况下,未在公告中及时披露有关事项,也未按规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登记董监高买卖股票的情况,导致董监高真实持股情况未能及时对外披露,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2 条、2.3 条、3.1.4 条、3.1.6 条、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3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3.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市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本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本所网站公告。

3.2.2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上交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七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要求,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核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信息是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尤其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属市场关注的股价敏感事项,对投资者决策影响重大,上市公司在进行异动核查时,切勿忽视。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七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案例 2-2-3 减持前未预披露,想减轻处罚的正确姿势是上缴收益?

[案情简介]

2017年6月22日,上交所某上市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刘某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6000股,成交均价20.06元/股,成交金额112.34万元。但刘某未按规定在卖出公司股票的第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经调查,刘某是因平时工作较忙,其证券账户由其家属代为管理和交易,其家属因需要资金归还借款进行了以上交易操作。

6月27日,刘某已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将交易收益65.39万元上交给公司。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刘某未在集中竞价卖出公司股票的第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第二篇 股票交易违规

票上市规则》1.4 条和 3.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刘某违规减持后主动及时上缴相关收益，可以酌情减轻处分。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时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刘某予以监管关注。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第八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信公提示]

对于董监高来说，无论其持股来源（集中竞价买入、大宗交易买入、协议受让等），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都要提前 15 个交易日进行预披露。

在违反规则减持后，承诺将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或额外锁定所持股份，可能可以作为交易所减轻处罚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未按照本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的，证券交易所应当视情节采取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和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证券交易所应当通过限制交易的处置措施禁止相关证券账户 6 个月内或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交易所监管函件中明确了上市公司前副总刘某因为主动上缴违规减持相关收益，所以对其进行酌情从轻处理。

同样，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期间，上交所另一上市公司高管江某多次买卖公司股票。其中，买入 6 次，卖出 2 次，净买入 20 000 股。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江某在 6 个月内多次买入股票又卖出、卖出股票后又买入的情形，构成短线交易，并且其上述股份买卖行为未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在交易所网站公告。除了按《证券法》的规定上缴收益，江某本人额外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此次所买入尚未卖出的公司股票一年内不转让，该部分股票最终转让后如有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同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将此次已卖出的公司股票购回，并在买入完成后 24 个月内不减持该部分股

票。上交所据此酌情从轻处理,江某最后被予以监管关注。

案例 2-2-4 减持的股份数超出减持计划 大股东被监管

[案情简介]

2017年8月31日,深交所创业板某上市公司的大股东Y公司发布股份减持计划,称将在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252.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843%),减持股份来源是首发前持有的股份。

2017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部分股份减持行为违规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显示,在10月30日至11月7日期间,Y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82.74万股,超出原减持计划30.34万股,超出部分的成交金额为517.75万元。

2017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减持违规的处理情况,Y公司进行了公开致歉并承诺将成交金额的20%即约104万元上缴上市公司作为对上述违规减持行为的处罚和补偿。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Y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向Y公司出具了监管函,责令Y公司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4 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篇 股票交易违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非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过程中,应遵守减持计划的承诺。本案例中,虽然大股东减持数量并未违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规定,但其“超额减持”,违反了当初预披露公告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252.4 万股”的承诺。

案例 2-2-5 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就不用做预披露了吗?

[案情简介]

深交所创业板某上市公司股东 M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曾承诺,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说明,若违反前述承诺,M 公司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M 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M 公司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股东 M 在上市公司 IPO 前持股比例为 5%,IPO 后持股比例降至 3.75%。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该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上市公司 20 万股、

380 万股(即将持有的占总股本 3.75% 比例的股份全部卖出),成交金额约为 1.31 亿元,上述减持未提前三个交易日预披露。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未预先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1.11.1 条的规定。因此,深交所对上市公司该股东发出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1.11.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本所备案,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出现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其中要求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虽然 2017 年 5 月出台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对于“减持预披露”涉及的减持方式仅有集中竞价,但不能忽略的是,若股东之前承诺过减持前要做预披露的,即使发行后持股比例已不足 5%,仍然需要遵守承诺进行预披露。

信公君提醒,对于该规则出台以后上市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前要格外仔细查阅之前做过的承诺。即使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也有可能需要做减持前的预披露。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第二篇 股票交易违规

[后续进展]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致歉公告》，M 股东也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致歉，但 M 股东这次减持的收益是否上缴，以及如何实现承诺中的“赔偿投资者”，目前公开资料未能查阅到具体进展情况。

案例 2-2-6 大股东超比例减持且未预披露 遭交易所公开谴责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某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7.84% 股份，其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转增孳生的股份。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7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该大股东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1 534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84%，减持后该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4.99% 的股份。

尽管该大股东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做过减持前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承诺，但是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未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 3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了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属于违规减持。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大股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现已失效）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因此，从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止，深交所对该大股东的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6 月 14 日，深交所对该大股东予以公开谴责。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现已被 9 号文废止）

第八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第 9 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信公提示]

2016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1号文)虽已被2017年5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9号文)替代,但对于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个月内减持不得超过1%以及须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的规定并没有变化。

据统计,自2017年以来,已有多家深交所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因违规减持被深交所予以公开谴责,其中大部分上市公司是因为集中竞价减持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该上市公司大股东类似的案例并非个例,信公君提醒上市公司大股东在减持前应充分考虑相关限制,合理选择减持方式,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案例中,大股东减持到4.99%后,不再是上市公司大股东,且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否就可以随意减持了呢?根据资料,该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转增孳生的股份,属于9号文中规定的特定股东。因此,虽然其已失去大股东身份,但根据减持新规(9号文),依然要遵守90天内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总股本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总股本2%的限制。

案例2-2-7 董事清仓式减持背后的故事

[案情简介]

上交所某上市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公告称,该上市公司的一名董事已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但是上述交易行为没有提前15个交易日预披露,同时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相关规定。

该董事减持股票的来源是集中竞价买入股份。其在2016年9月23日通过股票交易系统买进公司股票98.88万股,当时买入均价为7.067元/股,成交金额699.72万元。然后,其在2017年6月19日通过股票交易系统全部卖出这98.88万股,成交均价为4.067元/股,成交金额398.16万元。这样一算,该董事这次卖出股票,亏损了300多万元。

该董事表示,本次股票卖出为其家属误操作。因平时工作繁忙,其证券账户由家属代为管理,家属在其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了以上交易操作。

故事似乎到这里就应该结束了,可是,我们却有疑问:这位董事是如何做到清仓式减持的?

董监高每年减持不超过25%应是交易所可以事前控制的事项,如果公司及时在交易所系统申报了董监高持股信息,在系统事前锁定的情况下,该董事是不可能实现清仓式减

第二篇 股票交易违规

持的。故我们推断,该名董事的持股信息未在交易所系统中申报。

该事件后续进展情况:

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对董事违规卖出事项进行通报。董事会秘书再次组织解读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与义务,确认后每人再次签署董监高承诺书。

该董事承诺:在本次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 6 个月后,立即购回(增持)所减持的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值得注意的是,该董事是某专利的拥有者,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与公司签订协议,将该专利转让给公司使用,并且承诺自上市公司全额支付目标专利转让款之日起,受聘担任上市公司技术负责人,主持该专利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工作,若无特殊原因,不得辞职。所以,该董事辞职公告中又提到,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全力以赴做好该专利的技术研发工作,尽快完成公司对该技术的中试,推进技术产业化。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证监会认为,该董事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后,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全部卖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为。证监会对该董事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规则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信公提示]

董监高即使是减持集中竞价买来的股份,也要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披露。减持新规“9 号文”并未区分董监高持股来源。不管董监高股份来源为何种方式(比如该案例中董事持股来源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只要其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就必须提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上交所上市公司在下列时点应及时申报董监高个人信息(包括持股信息),方便交易所对董监高持股变动予以事前控制:

-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上市公司尚未填报本公司任职期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基本信息;
- (2) 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新董事(监事)任职;
- (3) 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 (4)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填报的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包括但不限于新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等;
-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注意,深交所上市公司还需要填报董监高及证券事务代表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个人信息。

类似“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可以转让 25%”的事项都是交易所可以事前控制的。本案例中,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未及时申报董事持股情况,对董事清仓减持负有一定责任,后续也被上交所监管关注。

案例 2-2-8 重大利好发布当天减持 被深交所通报批评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披露《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拟以现有总股本 15.64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构成高送转。公告中也披露了公司一名董事计划在方案披

第二篇 股票交易违规

露后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600 万股公司股份。

同日,该上市公司还披露了《2016 年度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显示,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 763.15 万元,同比增长 302.39%。高送转预案及业绩快报的双重利好消息一出,公司 2 月 23 日股价直接涨停。

在此情形下,该董事兜里的股票蠢蠢欲动,最终还是没能抵抗股价飙涨的诱惑,于 2 月 23 日当日就减持了公司股票 27.66 万股,减持金额为 547.57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均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但上市公司该董事在 23 日当天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要求。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董事的行为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 条、3.1.8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1.3 条、3.8.17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7.2 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对该董事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同时对于该董事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深交所给予的上述处分,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8.1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



[信公提示]

对于深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每 10 股送转数分别达到 6 股以上、8 股以上、10 股以上则属于高送转,而沪市上市公司送转合计比例达到每 10 股送转 5 股以上则属于高送转。高送转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因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交所还包括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应注意在相关分配方案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除高送转外,“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草案”公告、“非公开发售预案”公告等都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类似公告发布后,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不要着急买卖公司股票,2 个交易日过去后再考虑。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是市场最具活力的竞争主体。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准是公司质量的重要标志。随着 A 股纳入明晟(MSCI)指数,互联互通机制不断深化,中国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证监会刘士余主席在会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秘书长安赫尔·古里亚时的谈话

专题一 三会运作

三会运作是上市公司最常规的事项。发布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可能是董办人最熟悉的工作。

事项的常规却不意味着工作的简单。经常有证代小伙伴表示，每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前，都会打开信公咨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问答活页》，对照查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情是不是判断正确，股东大会召开的关键时间点有没有计算错误。

资本市场的活跃也给三会规范运作提出了更多挑战，例如，围绕万科股权之争，“万科独立董事张利平是应当回避表决，还是放弃表决权？”“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定反收购条款是否属于公司自治？是否可以突破《公司法》？”等问题引发了资本市场的广泛讨论。

本专题中，我们选取的典型案例涉及董事提名、董事会通知时间、股东大会延期等多个方面。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案例 3-1-1 董事提名存争议 弃权理由引关注

[案情简介]

2017 年 1 月 18 日,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一董事(为第二大股东推荐)对本次控股股东推荐的三名候选人投出弃权票。

该董事弃权的理由是,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两名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 13.9%)向公司提交了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推荐函,但公司未对此事予以答复,且在 11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提名议案时,候选人名单中未包括第二大股东所推人选。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各项关于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随后,2017 年 1 月 10 日、11 日,公司董事会先后收到了董事长及其他两名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1 月 18 日公司又一次召开董事会对董事及独立董事进行补选,本次审议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还是未提及或答复第二大股东关于 11 月 10 日推荐函的事情。

至此,该董事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对于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出弃权票,认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均无法反映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按照程序提名,上市公司剥夺了第二大股东提名推荐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权利。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对该上市公司发出问询函:(1) 该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董监高候选人提名程序是否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董事会是否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 候选人提名是否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任职管理的规定? 是否存在剥夺或变相剥夺股东提案权的行为?(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需充分告知相关股东上述权利。

[规则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零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2.1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后续进展]

根据该上市公司给交易所回复的文件显示,该上市公司两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均合法有效,并解释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6 年 11 月 10 日提交公司的董事推荐函,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才收到,而在此之前,公司董事会相关通知及资料已全部发出,相关议题和内容已经确定,会议也已经如期召开,因此 11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无法增加第二大股东的推荐议案。2016 年 12 月 1 日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公司也未收到第二大股东提出的任何临时提案。另外,该上市公司认为第二大股东发出的董事推荐函仅是针对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的推荐意见,不能替代对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也不能代替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后续股东大会的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临时提案。

2017年1月19日,上市公司在给该董事及第二大股东的答复中就股东享有的权利已书面告知。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若制度中明确了股东相关权益,则应当严格遵守。例如,该上市公司章程中提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该上市公司2016年11月第一次收到第二大股东推荐函时,已知该股东希望享有提名权的情况下,未能及时告知该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出临时提案。而后公司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上也未出现第二大股东推荐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因此,导致出现董事在第二次董事会时投出弃权票,深交所也就弃权一事向公司发出了问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与股东沟通且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案例3-1-2 股东大会延期理由不合理被交易所通报批评

[案情简介]

2016年6月24日,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同时发布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称,鉴于某集团(持有该上市公司12114万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00%)在收购该上市公司股票过程中的一系列违法行为尚在调查之中,在监管部门就某集团披露的其与12名自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虚假陈述的结论做出之前,董事会目前认定涉嫌违规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可以行使表决权或不可以行使表决权都可能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效力存在瑕疵。因此,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延期。

2016年7月1日,深交所向公司就股东大会延期事宜发出关注函,公司回复称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于同日向深圳证监局和深交所报告此事并说明了具体原因,并将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公告。因此,公司认为延期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016年7月9日,深圳证监局就此事责令该上市公司进行改正,认为上述陈述不能作为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正当理由,要求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前召开。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2017年2月15日,深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所述某集团作为公司股东存在违法行为、无法确认其是否具有表决权、可能导致股东大会决议效力存在瑕疵,不能构成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正当理由。因此,深交所给予该上市公司及其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的处分。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信公提示]

该上市公司和某集团及12名自然人的控股权之争一事闹得沸沸扬扬,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也因此延期举行。之后,该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在监管部门就某集团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明确结论,及对某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联合所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作出效力认定之前,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如实记录各与会股东的表决结果。”最终,形成了全体与会股东均按有效表决计票、某集团的表决票按无效表决计票、某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联合的表决票按无效表决计票三种表决结果。

信公君查阅近几年沪、深两市发布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只有该上市公司将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到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后。信公君提示,年度股东大会即使有合理理由需要延期,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也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个月内。

另提醒，上市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股权登记日是不能同时变更的。

案例 3-1-3 董事会通知时间只差一天 被交易所火眼金睛监管

[案情简介]

2017 年 8 月 8 日，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称：“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经 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百三十四条显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2 日发出通知。”所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程序不符合自身章程的规定。

其实，公司早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就有改动《公司章程》中董事会通知时间要求的想法，且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新增了“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但此项修改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议的时候并未被通过，因此也未能生效。

董事会通知程序看似是小事，也能体现公司治理规范与否。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只差这么一天，却还是被火眼金睛的深交所发现了。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上市公司违反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1.4 条、2.3.1 条的规定，对公司出具了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4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选聘任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

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3.1 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信公提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分为定期董事会与临时董事会。公司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董事会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对于临时董事会,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信公君建议,对于需要频繁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公司,可以对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限设置得灵活一些,比如,可以规定紧急状态情况下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在会议上说明原因即可。

案例 3-1-4 提名独董未尽必要审查义务 提名人和独董双双遭通报批评

[案情简介]

2012 年 5 月 28 日,上交所某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提名李某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某当选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某所填报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均显示其配偶无工作单位。2017 年 5 月,李某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经上交所查明,李某自当选独董前直至其辞职期间,其配偶一直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因此李某在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况下长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且在任职期间未主动报告相关违规事实,也未对相关违规事实予以纠正。

[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李某填报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违规任职且未对违规事项进行改正;控股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股东对其提名候选人未尽到对任职资格的必要审查义务,对李某长期违规任职也负有责任。遂分别对李某和控股股东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规则摘要]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公提示]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应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情况,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同时,候选人应充分了解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要求,如实填报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等文件,避免上述违规事件的发生。

案例 3-1-5 独立董事辞职未及时补选 后果竟然是……

[案情简介]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下称“18 号文”)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18 号文下发后,各部委、各省市、各单位均下发了相关通知,引发了一批独立董事辞职潮。

上交所某上市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通知的规定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6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22 日提出辞职,同时公告中称其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该 3 名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9 日起不再继续履职。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和个人要求,其中 2 名独立董事未领取 2015 年度董事薪酬,1 名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5 月起自愿提出停止领取董事薪酬。上述独立董事辞职后,公司仅 3 名独立董事尚在履职,低于董事会成员(18 名)的 1/3,不满足法定最低要求。直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才完成 3 名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此外,3 名尚在履职的独立董事中,2 名独立董事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连续 7 年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独立董事最长连任期限 6 年的规定。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未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导致独立董事比例及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均不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 条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此外,该上市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存在披露不充分,上交所基于以上两项违规事实对该上市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

[规则摘要]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

(三) 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在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四条 ……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

第十五条 在拟候任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



[信公提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该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另根据上交所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专题二 资金占用

上市公司和监管机构经常提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这一名词,但究竟什么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得追溯到十多年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在通知中,证监会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定义为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的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这一定义被沿用至今,并多次出现在各种备忘录中。

与十多年前相比,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已经普遍减少,但仍有少量上市公司大股东铤而走险,通过更为隐蔽的手段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对于情节严重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股票上市规则》还给出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严格规定。

此外,信公咨询还要提醒上市公司注意,无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在披露年报的同时,都应当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案例 3-2-1 资金占用且未披露 证监局出警示函

[案情简介]

2017 年 3 月 9 日,上交所某上市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 5 份警示函,证监局分别对公司、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了警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5 年,采用期间占用形式违规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累计 10.13 亿元,且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董事长及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经公司自查,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没有对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占用方已归还资金并支付了利息,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和利益损害。2016 年以来未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证监局认为,该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规定,公司董事长、公司财务负责人及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控股股东董事长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因此,证监局决定对该上市公司及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规则摘要]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7 日修订)

一、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 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信公提示]

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中,“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被定义为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不得占用公司资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的,即使占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也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
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



案例 3-2-2 回拨注册资本 关联方资金占用新招数?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5 月共同设立子公司 A,主要经营金融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及类金融业的投资。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分别持股 80%和 20%。2015 年 12 月双方共同对子公司 A 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子公司 A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 12.75 亿元(51%),控股股东出资 12.25 亿元(49%)。

同月,子公司 A 召开股东会,子公司 A 的股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决议:因投资项目尚未确定,在子公司 A 存在资金闲置的情况下,同意将注册资本按持股比例划回各家股东使用。

2016 年度,子公司 A 累积向控股股东借出资金 56.58 亿元,最大余额为 12.25 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2.08%、9.11%。同时,这 56.58 亿元在上市公司《2016 年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显示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辩称称:上述与控股股东拆入及拆出金额系本公司子公司 A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子公司 A 存在资金闲置的情况下,按投资比例向股东回拨投资款,子公司 A 本年累计向控股股东拨付资金 56.58 亿元,本年累计收回资金 56.58 亿元,期末余额为 0.00 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单笔回拨投资款超过投资额 12.25 亿元的情况。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上市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1.4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1.1 条、4.2.11 条和 4.2.12 条的规定,因此对双方均出具了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4.2.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

用。本案例中,上市公司子公司通过回拨注册资本给控股股东,是典型的“间接拆借”的行为,即使该子公司股东会已审议同意该事项,也不能改变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本质。

案例 3-2-3 养老保险集中汇缴 不小心构成了资金占用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 2014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包括向 A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A 公司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B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的关联方。按照重组方案,交易标的人员的改制养老保险缴费需要由各地社保局统一转移至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养老保险局。由于当时无法准确测算应缴或补缴的养老保险费用,各参与标的均对此项费用进行了预提,A 公司也对改制人员应缴养老保险费用进行了预提。

2016 年 12 月 26 日,按照当地的养老保险局的要求,上市公司对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进入上市公司人员的养老保险进行了集中汇缴。由于前期 A 公司转制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用计提准备不足,上市公司为 B 公司垫付养老保险费用 2 082.51 万元,后经上市公司与 B 公司对账确认,于 2017 年 3 月将代垫的养老保险费用全部收回。

[监管措施]

湖北证监局及深交所认为,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上市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遂分别对上市公司出具警示函和监管函。

[规则摘要]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7 日修订)

一、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7.4.5 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信公提示]

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不得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等。如果违反上述规定,轻则会被监管机构出具监管函、警示函等;情节严重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还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案例 3-2-4 用募集资金给关联方提供资金周转 上市公司和关联方均被处罚

[案情简介]

上交所某上市公司为了给关联方提供资金周转,2016年11月16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向关联方A(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属全资子公司)分四笔合计转出4000万元。关联方A于2016年11月17日将上述4000万元转回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市公司2016年12月22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向关联方B(公司控股股东所属全资企业)转出1000万元,2016年12月30日关联方B将上述1000万元转回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自2017年9月26日至27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上述事项未经审议,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关联方A和关联方B、时任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和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除此之外,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警示。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第六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12月7日修订)

一、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二)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信公提示]

募集资金用于关联方资金周转,一方面违反了“募集资金不得借与他人”的规定,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没有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披露义务,也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要求。对于关联方来说,要求上市公司拆借资金,也不符合《关于规范上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案例 3-2-5 大股东占用资金 董秘受罚

[案情简介]

上交所某上市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被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年多后的 2017 年 3 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秘及财务总监也为此事受到了交易所的监管关注。

原来,上市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某金属公司有大量的交易往来。双方约定,上市公司通过该金属公司办理转贷。按照业务流程,公司根据未来采购总额申请银行贷款由银行向该金属公司放款,再回流到上市公司用于采购。然而在银行向该金属公司放款后,有三笔共计 3 199.45 万元的资金并没有按约定回流至上市公司,反而被拆借给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这三笔外流的资金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其中,被占用时间最长的一笔达到 51 天。

在证监局的指导下,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整改,资金占用方归还了占用资金并支付了两倍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上市公司未能追踪款项回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行为违反了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 条、2.1 条等规定。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及时追踪款项回流,时任董事会秘书未能及时编制公告并披露,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 条、2.2 条、3.1.4 条、3.2.2 条等规定。

经核实,公司与该金属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上市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正常交易往来,三笔资金总额占全年类似资金往来次数和总额的比例较小,且相关资金占用主要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方安排所致,可予以从轻处理。于是,上交所对上市公司、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秘予以监管关注,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占用予以通报批评。

[规则摘要]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7 日修订)

一、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信公提示]

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12月7日修订)中,明令禁止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事项。值得注意的是,上市公司这次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虽然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方面的行为,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秘及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均受到了牵连。

案例 3-2-6 出售股权和资金占用不得不说的关系

[案情简介]

2016年3月17日,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因生产需要将一批固定资产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某生产公司。经协商,转让价格为1500.40万元,根据约定合同生效后即付清全部设备款。此外,上市公司与该生产公司存在以前年度交易累计未结清款项114.58万元。

2016年12月6日,经董、监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持有的该生产公司51%股权协议转让给关联法人某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107万元。股权转让后,该生产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出售该生产公司时公告称“出售该生产公司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生产公司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该生产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由于该生产公司账上无足额购买固定资产的流动资金,且其自身还有资金周转需求,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至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该生产公司 51% 股权时,该生产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欠款合计 1 614.98 万元,该笔欠款在上市公司披露的《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显示为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

可见,公司相关公告所称“不存在该生产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与事实不符。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该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9.15 条的规定。深交所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问询函,收到该上市公司回复后,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监管函,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并及时做好相关回款工作。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9.15 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时,需要注意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另外,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在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案例 3-2-7 资金占用 因小失大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年报以来,围绕其与控股股东子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问题,先后收到深交所问询函、关注函。2017 年 5 月 19 日,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发出监管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该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与上市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控股股东的该子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的某科技公司 25%的股权和某包装公司 25%的股权,作价分别为 11 426.9 万元、9 854.58 万元。此后,上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控股股东该子公司支付上述两笔股权转让价款,并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2 日按照《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法定扣缴义务,代控股股东该子公司缴纳所得税款 212.97 万元及 142.65 万元[含(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137.72 万元、印花税 4.93 万元],该笔代缴的税款构成了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在发现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控股股东的该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还了上述代垫税款 212.97 万元、142.65 万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向上市公司额外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10 万元、2.9 万元。

[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该子公司代垫税款的行为,构成了控股股东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2.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4.2.3 条、4.2.11 条的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因此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要求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

[规则摘要]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第 2.1.4 条 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

第 4.2.3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 4.2.11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二）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三）占用公司资金；

（四）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五）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信公提示]

发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了监管机构惩戒措施，上市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的权利还会受到限制。证监会可能停止受理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上市公司的再融资申请。

深交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将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案例 3-2-8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其财务总监变身“不适当人选”

[案情简介]

2014 年 6 月，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停牌，10 月底确定重大资产重组，随后宣布重组对象为某钾肥公司。2016 年 9 月重组实施完成，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该钾肥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该钾肥公司的股东某投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但是，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及完成后的一段时间，控股股东某投资公司通过直接

或贴现使用该钾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其资金。2016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8.32亿元,2017年初至4月17日,累计占用额1.05亿元。截至2017年4月17日,该投资公司已经全部清偿上述款项,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895.64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上市公司于2016年1月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下称《重组报告书》)及2016年9月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报告书》)中,均称不存在任何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行为。

上市公司后续解释称,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确实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在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也就是说,《实施情况报告书》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情况。

该钾肥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由来已久,虽然2012年开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且截至2015年6月已无关联资金占用情况,但其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资金长期依赖该钾肥公司进行临时周转,于是在暂时切断了该钾肥公司资金拆借这个渠道后,在重组还没完成时就急切地开始“故伎重演”。

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了深交所的关注函及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青海证监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青海证监局对上市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原董事会秘书采取了相应的处罚措施。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财务总监,因在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该投资公司资金占用信息,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2017年6月21日,该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兼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已向上市公司提出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

[规则摘要]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12月7日修订)

一、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1.7 上市公司在拟购买或者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人的项目或者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应当在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核查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并在实施过程中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发生。未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上市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人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对于非上市公司在实施重组上市后成为上市公司的,应特别注意,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行为有较多规则约束,不能按照以往非上市公司的惯例行事。被重组方、交易对手都应加强对上市规则的学习,及时转换角色。

专题三 关联交易

总有一些董秘、证代会把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混淆起来，后两者显然都是上市公司应当禁止出现的，而关联交易并非如此。尽管适当减少对关联交易的依赖程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但实际上，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很难完全杜绝关联交易。举个例子，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发放工资薪酬，实际上就是接受关联人的服务。因此，当上市公司在考虑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该把关注的重点放在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和信息披露规范上。

在关联交易方面，上市公司常见的问题是不熟悉关联人的认定，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和审议权限。其中，关联人的认定确实是比较复杂的，由于证监会、财政部、不同证券市场对联方的认定范围又略有不同，因此上市公司还得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判断。例如，在编制临时公告时，上市公司拿着《企业会计准则》中关联方定义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显然是不准确的。

相比与第三方进行的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审议程序标准都作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特别是针对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都应当披露，创业板还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以至于一些房地产上市公司的高管都不敢购买自家开发的楼盘，生怕一旦交易，就被以关联交易临时公告的方式公之于众。

在实务操作中，如果上市公司关联人众多，信公咨询建议上市公司董办制定一份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维护，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这样，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可以通过查阅关联人名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上市公司子公司众多、关联交易类型繁杂、关联交易金额巨大，信公咨询还建议定期做好关联交易的收集和汇总，以便计算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累计交易额、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以及是否超过年初审议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案例 3-3-1 震惊了！日常关联交易到第二年才审议披露

[案情简介]

2016 年 4 月 24 日,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发布公告,其中预计与关联方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9.02 亿元。

2017 年 3 月 9 日,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年度预计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基础上增加金额。

经查明,2016 年度该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7.27 亿元(未经审计),超出原预计金额 8.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1%。对于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该上市公司直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6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金额,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1 条和 10.2.11 条的规定。

因此,深交所对该上市公司发出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2.3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10.2.4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10.2.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11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规则 10.1.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三)……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 10.2.3 条、10.2.4 条或者 10.2.5 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若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频繁,可在上年度年报披露之前,预计当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在实际执行中,如果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应当及时根据超出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案例 3-3-2 日常关联交易无具体金额 要不要审?

[案情简介]

2015 年 5 月、12 月,上交所某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了关于车型开发、采购等无具体交易金额的框架性协议。协议约定,A 公司向 B 公司采购整车和部分零部件,同时也向 B 公司销售其他型号的整车及备件。由于 B 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之(二)的规定,B 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该框架性协议的签订即为关联交易;同时,由于该协议所涉业务为 A 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迟至 2017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才首次披露上述框架协议,后于 3 月 7 日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然而在此之前,A 公司已向 B 公司支付了前期研发及备件采购等费用 1 388 万元,估算双方已交付的整车价值总金额高达 8.45 亿元,两项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44%。

2017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其在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中仍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但在财务报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附注中,A 公司和 B 公司的上述框架协议下的购销合同被认定为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 2015 年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时,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且后续在向关联方支付研发费用以及交付车辆时,也未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及时补充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1.4条、2.1条、2.3条、10.2.12条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四十三条等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1.4条、2.2条、3.1.4条和3.2.2条的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2.12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信公提示]

1. 首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时应根据金额大小及时审议和披露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就日常关联交易订立书面协议的,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无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日常关联交易较多的,可以进行年度预计

若上市公司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上市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案例 3-3-3 上市公司 + PE “关联人”该怎么回避?

[案情简介]

深交所创业板某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某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之一以自有资金 3 000 万元参与投资,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71%。2016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中显示,公司董事长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 1 000 万元参与投资。但是,公司董事会之前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未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也未按规则要求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时隔一年,在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公司才于 2017 年 6 月 6 日、6 月 22 日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中称,由于公司的补充确认公告未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中的要求,所以公司在更正公告中按照备忘录要求详细补充了“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交易是否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等信息。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规则摘要]

深交所认为,上市公司的行为违反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2.1 条、10.2.3 条、10.2.5 条的规定。

因此深交所对该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0.2.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10.2.3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10.2.5 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对于关联方的判定拿捏不准确,导致关联交易成为上市公司犯错的“高频区”。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7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

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特别注意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该案例中的上市公司遗漏了规则中关联交易包括“关联双方共同投资”这一点,直接导致其对于关联交易的判断错误。

案例 3-3-4 交易对方的配偶变身公司副总裁 公司怎么就被监管了?

[案情简介]

2015 年 10 月 22 日,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某及某信息技术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某及该信息技术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15.99%的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5 756.40 万元,其中王某持有 9.12%,受让价格约为 3 283.20 万元,并以普通收购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5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上官某担任副总裁。上官某是公司上述收购事项交易对方王某的配偶,同时还是标公司的高管和法定代表人。经查,上市公司董事会虽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才聘任上官某为高管,但实际上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推测上市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审议收购标的公司 15.99%股权时,就已经有拟聘任上官某为公司高管的安排。

广东证监局认为上市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拟聘任上官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 12 个月内将其配偶王某认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将公司收购王某所持有股权的交易事项按关联交易披露并按相应权限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故向其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20 日,广东证监局认为,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7 年 10 月 24 日,深交所认为,上市公司未及时将收购王某所持股权事项按关联交易方式披露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 条、2.6 条、2.7 条、10.2.4 条、10.2.5 条、10.2.10 条的规定,因此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监管函,责令上市公司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规则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10.2.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在考虑交易事项的审议披露程序时，一定要准确判断该笔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规则，切勿忽略《股票上市规则》中“过去 12 个月为公司关联方”及“未来 12 个月将要成为公司关联方”的要求，避免未及时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而造成违规。本案例中，上市公司“收购股权事项”与“聘任交易对手方配偶为高管”时间间隔非常近，可能已无法证明“收购股权事项”发生时未知后续高管聘任安排。

专题四 对外担保

尽管对外担保属于“应当披露的交易”类型之一,但和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相比,对外担保又有其独特性。例如,上市公司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管金额大小都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营层没有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又如,所有关联担保都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这几个字很容易让人望文生义,对外担保真的就是“对外”的担保吗?实则不限于此,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不只是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第三方的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均是对外担保。

此外,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另一个难点在于所涉及的规则久远且繁杂。2003年前后,监管机构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时至今日,这些法规的效力不尽相同,有的已经废止,而有的部分条款已经失效。例如,在2003年出台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一些条款已被2006年出台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所修订,但前文仍处在生效状态。信公咨询强烈推荐董秘、证代小伙伴们使用信公小安智库(<http://xiao-an.in-hope.cn>)进行监管规则检索,避免用到一个“假的”法规。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案例 3-4-1 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 证监局下发警示函

[案情简介]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交所某上市公司通过参与竞买取得某租赁公司 57.55% 的股份。按照规划,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完成上述收购。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公司办理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该租赁公司与某公交集团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向该公交集团申请 2 亿元的贷款用于开展业务,期限 2 年。该上市公司与该公交集团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该上市公司为上述 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对该租赁公司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此时,该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之中,尚未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处于过渡期间。2016 年 4 月,该租赁公司提前向该公交集团偿还了上述贷款,上市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该上市公司未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四川证监局检查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中称:该笔贷款的使用为该租赁公司及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并增加了该租赁公司的投放规模,提升了企业信用,保障了该租赁公司过渡期间稳健发展,为其后续的持续经营奠定良好基础,未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川证监局针对该上市公司上述行为下发警示函,该上市公司在关于证监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中披露了整改措施,其中提到“启动责任追究机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该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对本次担保事项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四川证监局认为,该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

四川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该上市公司予以警示。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公提示]

公司在资产收购过渡期进行的交易,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另提醒,即使是对子公司的担保也属于“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发生担保事项,都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达到股东大会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案例 3-4-2 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案情简介]

2017 年 4 月 15 日,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5 500 万元担保额度。该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经审计)为 46.2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为 71.48%。上述担保事项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40 万元。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条和9.11条的规定,对其发出监管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4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

9.11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 9.1 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拟进行对外担保事项的,除了应当关注担保的金额外,还要注意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本案例中,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因此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时点”是以“最近一年的数据”为准还是以“最近一期的数据”为准,体会监管精神,应采用“最近一期的数据”。

专题五 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沪、深两市适用的规则是有所不同的。

由于沪市并没有针对“财务资助”的单独规则，沪市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一般按照“应当披露的交易”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并考虑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深市规则就财务资助作出了特殊规定。例如，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但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后才能实施，在一些特殊情形下，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一旦发生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则要求上市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等。因此，深市上市公司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时候更容易犯错，本专题收录的一些典型违规案例均出自深市上市公司。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案例 3-5-1 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为持股 33.33% 的参股公司(外资公司)提供借款,引起了深交所的关注,因该参股公司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某集团持股 40% 的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显示,上市公司在 2016 年报告期内为该参股公司提供 1 133 万元借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尚未归还。深交所向上市公司发函询问该笔借款产生的原因、偿还情况及具体安排等。上市公司在回复关注函后对上述事项继续进行调查核实,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补充说明。上市公司认为根据美国法律及该参股公司的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未将该参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不能构成对其的相对控股,上述借款不构成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年审会计师对此出具审核意见。但是上市公司对该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同时,作为该参股公司股东之一的集团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上市公司也未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4.5 条的规定。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7.4.5 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信公提示]

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特别规定,上市公司为参股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中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该关联方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应将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在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同时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为该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将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禁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同时需要注意,深交所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论金额大小都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案例 3-5-2 财务资助深藏不露 时逾三年仍被监管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A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向 B 投资中心提供资金 2.8 亿元,金额占当年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3%,资金利率为年利率 6.15%。

B 投资中心是谁? B 投资中心是 A 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管理的基金,上市公司为其有限合伙人,上市公司与 A 公司认缴资金均占该基金总认缴资本的 5.76%。虽然 A 公司为该基金的 GP,但该基金并未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记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上述提供资金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该上市公司并未就该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查询该上市公司 2013~2016 年年度报告发现,上市公司向 B 投资中心提供资金 2.8 亿元这一事项只在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单位情况”章节稍见端倪。2016 年年报中,上市公司还就这 2.8 亿元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 5 600 万元。信公君猜测,深交所正是从此处着手,挖出了上市公司三年前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真相。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4.3 条之规定。因此,深交所对其出具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7.4.3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信公提示]

根据深交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以及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所有财务资助,无论金额大小,都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时应当在审议通过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另外从这个案例还可以引申思考,上市公司给旗下基金提供借款,即使是其子公司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也得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上市公司是否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2) 资助对象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肯定不是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

如果答案都是否定的,那么就审议披露吧!

专题六 募集资金使用

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首发、配股、增发、可转债以及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募集的资金，其使用和管理一直都是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

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实施周期，上市公司经常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往往会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对其进行现金管理。而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对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都有严格的要求，与使用自有资金所适用的规则完全不同，大量违规情形就发生在这个过程中。因此，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董办人员应当和财务部门经办人员充分说明监管要求，避免误操作或违规使用。

若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变更投向，也要注意应先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再实施，并及时进行披露。每半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会对募投项目进展进行核查，保荐机构也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到了年底，保荐机构还会出具核查报告。有这么多重核查、调查，上市公司在运用募集资金时，千万别有侥幸心理！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案例 3-6-1 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未经审议受监管

〔案情简介〕

2014 年,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预案称本次募集资金一部分投入珠宝大厦项目,另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8 亿元将投入珠宝零售市场业务、珠宝电子商务业务、珠宝培训业务、珠宝市场配套汽车租赁业务等六项用途。

该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部分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进行了逐项说明,同时确认,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且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同日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同样确认了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然而,该上市公司在《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又都同时提到由于珠宝行业景气度下降,部分项目投资回报较低,投资回收期较长,公司决定取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3.8 亿元用于珠宝电子商务业务、珠宝培训业务、珠宝市场配套汽车租赁业务的投资计划,并将珠宝零售市场业务改为建立小型珠宝零售卖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2.1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2 条的规定。为此,2017 年 2 月 21 日,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上市公司被深交所发出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 6.4.2 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第 6.3.5 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披露募集资金的方案时,一般不会对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具体用途做说明。本案例的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其后用途有所变更,即构成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案例 3-6-2 募投项目实施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 不能放任不管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于 2011 年首发上市,募投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3 265 万元,建设期 1 年。后经公司追加超募资金并多次延长建设期,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完成,投资金额增加至 4 8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该项目已完工,累计投入仅 2 639.99 万元,其中预计 1 400 万元的设备款,仅使用了不到 90 万元,与计划投资进度差异较大,但公司未针对以上差异及时调整募集资金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投资计划,亦未解释具体原因。

直到 2016 年 8 月 23 日,该上市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直到 2016 年 9 月 9 日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4 条的规定。

为此,深交所对该上市公司发出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 6.3.4 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信公提示]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若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此外,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案例 3-6-3 募集资金理财 注意理财期限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12 个

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该子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2 日买入 5 000 万理财产品,期间有部分赎回,直到 2017 年 1 月 11 日才全部赎回。从购买该理财产品到全部赎回,间隔了近两年时间,远远超过了之前董事会审议授权的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且直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并披露。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上市公司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13 条的规定。

为此,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发出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3.13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信公提示]

为了避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过长,影响到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规则上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都有一定的要求。比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明确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虽然没有明确“12 个月”,但均提到了“流动性好”。除了按照规则要求操作,上市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还需要注意理财产品期限、类型等不要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授权范围。上市公司若频繁发生现金管理事项,股东大会一次性授权合理的理财额度,在额度内滚动使用。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专题七 重大事项及其披露、审议程序

新上市公司常常搞不清楚哪些事项需要披露、哪些不需要。《股票上市规则》只给出了一个基本原则，即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都需要及时进行披露。而在实务操作中，通常是按照事项所涉及金额来判断是否达到披露标准，具体参照的是《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标准，俗称五项指标测试。

如果交易涉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上市公司一般不会忘记进行五项指标测试，但若是一些偶发事项，例如收到政府补助、涉及诉讼或仲裁、资产发生减值、订立重要合同、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时，就很容易被上市公司忽略，从而未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此外，近年来监管机构对于一些市场热点从严监管，有些特殊事项的披露标准并不适用五项指标测试，例如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对外披露等；上市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时，也还需要额外考虑市场传闻或媒体报道等因素。

还应当注意的是，大部分情况下，《股票上市规则》仅规定了交易的披露标准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对于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往往还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自身的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判断。信公咨询注意到有些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权限设置低于五项测试标准，出现这种情形时，上市公司一定要按照审议权限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切勿混淆审议权限和披露标准。

案例 3-7-1 股票获利未及时披露 收到证监局警示函

[案情简介]

2016 年 4 月 7 日,上交所某上市公司发布《关于 2015 年度出售某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曾在 2015 年减持“某公司”二级市场股份,分别于 2015 年 3 月、4 月、12 月减持 201 473 万股、1 080 万股和 900 万股,共获得投资收益约 17 808 万元。经信公君查看,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19 895 万元,取绝对值计算,其通过减持“某公司”股份所获利润占比高达 90%,除了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然而,该上市公司既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信息披露。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证监局认为,该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为此,证监局对该上市公司予以警示。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9.10 上市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 9.2 条或者 9.3 条的规定。已经按照 9.2 条或者 9.3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卖出所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时,应当注意以涉及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及交易产生的利润按单笔及十二个月累计分别适用《股票上市规则》9.2 条及 9.3 条(一)、(二)、(三)条规则。

由于股票价格波动较频繁,交易金额、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会存在较大波动,特别是对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低的公司,出售股票可能会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建议上市公司事先履行授权程序,预计未来某一段期间内出售股票的额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应决策程序,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择机实施。

案例 3-7-2 过期的再融资 被遗忘的终止程序

[案情简介]

2017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了再融资新规,具体条款比预期严格,那些材料还未递交证监会,或者材料已经递交到证监会但尚未被受理的公司,要么选择调整方案,要么选择终止。

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是这些公司中的一个。乍一看还以为也是因再融资新规终止,再仔细一看,其实公司本次再融资决议早已过期,终止程序按道理应该发生在 2017 年 1 月 28 日以前,这是怎么回事呢?

该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方案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决议,“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也就是说,该上市公司关于该再融资决议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就到期了。投资者想:“材料报会了没,受理了没,延期还是终止,你倒是给个准信儿啊!”但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期间,该上市公司并没有发布过关于再融资的进展。

直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称考虑融资环境变化、融资时机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与保荐机构反复沟通,以及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此时,再融资决议已经“过期”一个多月了。

值得注意的是,在终止公告中,该上市公司称,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2016 年 1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拖了一年还没报会,是因为啥?

信公君猜测,原因一是 2016 年年初,股价波动较大,公司再融资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价格就出现了倒挂;原因二是公司方案为三年期定增方案,而 2016 年上半年监管层高

频发布针对三年期定增的监管政策,例如“鼓励三年期以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价格只能调高不能调低,或者改为询价发行”等。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 条、2.1 条、7.6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5.1.7 条的规定。

为此,深交所对该上市公司发出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7.6 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 7.3 条或者 7.4 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5.1.7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者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信公提示]

本案例中,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或决定终止的,均应当在决议有效期内(即 2017 年 1 月 28 日前)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另提醒,上市公司做非公开发行有以下要注意的披露时点:

1.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议案;
2.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事宜;
3. 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延期;
4.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股票发行申请后,该行政许可申请审核的进展情况(常见的包括受理、不予受理、恢复受理程序、中止审核、恢复审核或者终止审核);
5. 撤回股票发行申请或终止本次发行事项;
6. 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期间,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
7. 发审委审核结果及正式批文;
8. 发行完成。

案例 3-7-3 计提减值准备又被监管

[案情简介]

距离深交所中小板规定的“2月底前必须完成计提资产减值审议程序”这个时间点已过一月有余,那些未按时披露的公司也陆续接到了监管函。

2017年3月17日,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坏账准备107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942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013万元,占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227.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7年2月底前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而该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日期却迟了半个月。

深交所中小板另一家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的某发电项目因业主方停产导致资产闲置,经评估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836.28万元。计提减值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高达424.38%,然而公司并未按照规定在2016年2月底前针对该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到在年报中披露有关事项。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上述两家上市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在2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1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6.3条的规定。

因此,深交所对上述两家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信公提示]

一张图看懂深交所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披露要求！

	主 板	中 小 板	创 业 板
规则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时间要求	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其他无明确规定	次年的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年报	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其他无明确规定
披露标准	计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1. 单项资产计提金额: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000 万元 2. 全部资产计提金额: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 000 万元 3. 全部资产计提金额: 占本年度净利润与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之和绝对值的比例在 100% 以上	计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标准	同披露标准	同披露标准	同披露标准
监事会审议标准	同披露标准	同披露标准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予以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计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无明确规定	计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企业会计准则》

两句话看懂上交所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披露要求！

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公司判断减值事项披露标准，比照适用第 9.2 条的规定。

审议：可以参考证监会 2004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损失准备和核销金额巨大的，还应按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投资权限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损失准备和核销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按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案例 3-7-4 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被证监局行政监管

[案情简介]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交所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某贸易公司与某置业公司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书，该贸易公司以 9 521.71 万元应收债权折价抵偿给该置业公司。此次交易增加该上市公司 2015 年税前净利润 9 130.70 万元，占该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61.55%。

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外部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 以上的，应当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上市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临时公告相关信息，仅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证监局认为，该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条第一款和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等内容。

因此,证监局对该上市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公提示]

因重大事项未及时审议披露而遭受处罚的案例屡见不鲜。定期报告的审核最容易暴露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例如有些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初预计范围,且超出部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有些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助却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披露等。为了避免此类事项发生,信公君建议公司建立一个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因为大部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的违规案例并非主观故意行为,主要是由于信息未能畅通传递。本案例启示我们,由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适用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应当格外强调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督促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

[后续进展]

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应当及时信息披露。上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条、2.1条、2.3条、9.2条、11.12.5条等有关规定。2017年7月20日、7月21日,上交所对公司及财务总监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对时任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案例 3-7-5 子公司购买理财 上市公司可以不管吗？

[案情简介]

2017年3月13日，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某药业公司自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该药业公司作为重组标的于2016年8月18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6392万元，而该药业公司在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期间累计使用6.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金额已超过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0%，上市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直至2017年3月13日，上市公司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上市公司未及时将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和9.10条的规定。

因此，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发出了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9.10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 9.1 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 9.2 条或者 9.3 条标准的,适用 9.2 条或者 9.3 条的规定。

已按照 9.2 条或者 9.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若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 条和 9.3 条所述条件之一的,应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受再融资新政的影响,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关注度较高,也加大了监管要求。信公君提醒注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项,是视同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所以上市公司要注意管理子公司的行为。

案例 3-7-6 逾期付款未披露被查出 定期报告是“照妖镜”

[案情简介]

2015 年 12 月,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披露其与控股股东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其下属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分公司的部分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作价约 8 657 万元,并约定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上市公司完成全部支付。但直到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之际,上市公司仍未披露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显示,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逾期付款滞纳金 33.49 万元。该笔滞纳金是因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控股股东以 4.35% 的年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其余欠金额的逾期付款滞纳金,并在 2016 年 4 月底前付清余欠金额。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并收取逾期付款滞纳金 33.49 万元。年报披露后,深交所连发两封问询函就关联交易发生逾期支付的缘由及补充协议签署的合规性等进行询问。

从公司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了解到,公司于 2015 年底前只收到前述交易不到 1/3 的转让款,约 2 400 万元,未达到原协议的支付要求。因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才于 2015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年12月31日签订资产转让补充协议,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

在公司以为签署补充协议,事情就得到了“完美的解决”的时候,却因年度报告中三十几万的关联交易滞纳金被深交所质疑,并在回复问询函中暴露出了当时未及时披露交易对手逾期付款和签署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的事实,最终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条、2.1条、7.6条的规定。因此,深交所对其出具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7.6 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 7.3 条或者 7.4 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四)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应注意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的,应当关注后续协议是否如约执行,披露的重大事件如出现逾期付款、过户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或者措施。

案例 3-7-7 收购达到重组标准却未履行程序 两年后被通报批评

[案情简介]

2015 年 8 月,上交所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A 公司收购了关联方持有的 B 公司 60%股权,收购金额为 7 500 万元。

B 公司为 A 公司、公司关联方 C 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鲍某共同出资设立。本次交易前,A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 40%,关联方 C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 40%,鲍某所占股权比例为 20%。在 A 公司收购两个关联方持有的 B 公司 60%的股权后,B 公司由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变成了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公告,B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 706 万元	50 015 万元
净资产	- 416 万元	410 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 616 万元	3 260 万元
净利润	- 827 万元	- 1 849 万元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 31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 960 万元
	201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8 37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 012 万元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公司按照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并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其实，我们仔细看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就会发现，这家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都比较小，但总资产较大，已经超过了上市公司总资产数据的 5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

根据上述规定，以 B 公司全部总资产（注意，由于取得的是标的公司控股权，此处不能乘以收购比例 60%）约 5 亿计算，该数据占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总资产 7.9 亿的 63.06%，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但是，公司仅按照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并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便予以实施。直到 2017 年 5 月，公司经自查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后，才补充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其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 条、2.5 条、2.6 条、2.7 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7.2 条、17.3 条、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上交所对上市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予以通报批评。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

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公提示]

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在收购 B 公司时，公司按照 60% 股权对应的 B 公司的资产总额进行了相关计算，认为收购 B 公司 60% 股权事宜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公司按照重大关联交易披露且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部相关法定程序，因未按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构成了瑕疵。

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在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区分是否取得控股权，或仅取得参股权，两者在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测试指标中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时，是不一样的：

	控 股 权		参 股 权	
	购 买	出 售	购 买	出 售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较高者	资产总额为准	资产总额×股权比例与成交金额较高者	资产总额×股权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为准	营业收入为准	营业收入×股权比例	营业收入×股权比例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续表)

	控 股 权		参 股 权	
	购 买	出 售	购 买	出 售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净额	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较高者	净资产额为准	净资产额×股权比例与成交金额较高者	净资产额×股权比例

案例 3-7-8 收到政府补助勿忘累计计算标准

[案情简介]

上交所某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 452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2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1 069 万元。经核实，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 735 万元，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占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2%。同时，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仅为 989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公司本应当在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达到其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但公司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才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迟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才发布《关于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且构成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违规行为。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 条、2.3 条和 11.12.7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2 条、3.1.4 条和 3.2.2 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予以监管关注。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1.12.7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本所网站上披露;

.....

(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四)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 9.2 条的规定或本所其他规定。

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公提示]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一期)》,因不同类型的政府补助在会计上有不同的处理,影响的财务指标也有所不同,主要分为两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具体计算政府补助是否达到披露标准时,也需要区别政府补助对公司资产或收益的不同影响,分别适用资产指标和利润指标。

具体而言,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因其直接影响公司收入和损益,在测算是否达到对外披露的标准时,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2.7 条的要求,适用第 9.2 条中关于净利润指标的规定,即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披露。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因其影响的是公司净资产或总资产,应当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 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指标,即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或者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000 万元的,应当披露。

对于 12 个月内发生的政府补助,应当累计计算。考虑到不同类型的政府补助对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同,公司可以区分影响利润和影响资产两种情况,分别累计其 12 个月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并依据分别累计计算的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或资产的比例,确认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深交所也有类似的区分“收益相关”“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披露标准,但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并未明确累计计算的要求,创业板有比较特别的累计计算要求,具体内容可见信公君于公众号上发布的《收到政府补助,从此应该这样披露》。

案例 3-7-9 处置联营企业股权注意累计计算的情形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财务附注显示,上市公司原持有联营企业某动漫公司 36% 的股权,2016 年 9 月与 11 月,上市公司分别与 5 家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该动漫公司 26% 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7 619.6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60.3%。同时,上市公司原持有联营企业某科技公司 35% 的股权,2016 年 9 月,上市公司分别与 2 名交易对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该科技公司 12.5% 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2 489.1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9.7%。然而,在上述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因此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发出年报问询函询问上述被处置股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等。

该上市公司在《问询函回复公告》及之后的《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中补充披露,两项交易产生的税后净收益分别为 5 832.10 万元和 1 908.72 万元,分别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6.1% 与 15.1%。另外,两项交易分别分为 5 笔和 2 笔实施,其中单笔交易产生的收益最高的为 1 244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9.84%,未达

到 10% 的披露标准。可能是基于以上原因,该上市公司在《问询函回复公告》中仍声称“公司对上述股权处置事宜进行自查,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 条、2.1 条、7.3 条、9.2 条和 9.12 条的规定,因此对该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9.12 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 9.2 条或者 9.3 条规定。

已按照 9.2 条或者 9.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发生“处置资产”事项时,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 条、9.3 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案例中,尽管两项股权处置事项是分别分 5 笔和 2 笔进行转让,单笔交易均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是规则中明确对 12 个月内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采取累计计算,适用以上规定。

另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 条提到“已按照 9.2 条或者 9.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但是,如果一个交易事项已按照 9.2 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未达到 9.3 条标准而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在累计计算时依然要纳入累计范围适用 9.3 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第三篇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违规

案例 3-7-10 签订《投资建设合同》未及时审议披露 被监管部门警示

〔案情简介〕

2017年6月24日,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与黄山市耿城镇人民政府、安徽黄山工业园委员会签署《黄山工业园区选商引资投资建设合同书》。合同约定,公司从黄山工业园区管委会获得工业规划用地约100亩地出让使用权,每亩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少于150万元。上述事项预计投资不少于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9%。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在安徽省黄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该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购买面积约100亩、总金额约人民币64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议案中没有提到签署《黄山工业园区选商引资投资建设合同书》的事项。

2017年9月,广东证监局前去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证监局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的规定,公司在6月24日与政府、黄山工业园委员会签署《黄山工业园区选商引资投资建设合同书》时,就应当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披露。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了《关于签订黄山工业园区选商引资投资建设合同书的议案》。

广东证监局认为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的规定,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遂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于2017年11月2日向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出具了警示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11月7日向公司出具了监管函,责令公司及时整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专题七 重大事项及其披露、审议程序

第三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 (二)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公司在获取地块建设项目时,可能会与政府签订投资建设协议,约定在该项目用地上的投资建设金额,该行为应作为对外投资事项依金额大小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案例中,上市公司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导致被采取监管措施。

第四篇

其他类型违规

重典治乱、猛药去疴，强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全年处罚数量和罚没金额创历史新高，市场禁入人数达到历史峰值。

——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在 2017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专题一 公开违反承诺

“言而有信、开诚布公”是信公名字的由来，而诚信也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在上市公司上市前以及上市后的资本运作过程中，上市公司董监高、大股东及交易对手方都可能会就增持、减持、同业竞争、利润分配、标的资产业绩做出承诺。

过去，有很多大股东在承诺中采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字眼，糊弄中小投资者和监管机构，迟迟不进行兑现。但自 2013 年后，证监会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其中最重要的一个要求，就是要求承诺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能出现前述模糊性词语。一旦无法在期限内履行相关承诺，则承诺方必须将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然，在股东大会上，由于承诺方必须回避表决，因此变更议案并不那么容易获得通过。2016 年深市就有两家上市公司因为无法在期限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其控股股东后续提出的延期议案最终被超过 97% 的投资者所反对，最终受到监管。

对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重组方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证监会在 2016 年另行作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即不得通过股东大会变更重组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这一措施出台后，再想利用高承诺获得高估值的重组方，应当谨慎地掂量一下业绩承诺能否实现，过往那些靠博同情，甚至联合其他股东控制股东大会变更业绩承诺的伎俩，已成为 A 股市场的“绝唱”了。

第四篇 其他类型违规

案例 4-1-1 收购人违规转让 证监局出警示函

[案情简介]

2015年9月9日,“某投资公司”(独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直接持有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72%,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5.004%的股份,即该投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76%,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该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9月14日至17日,该投资公司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已达到5%,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07%的股权。2015年9月22日,公司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未来12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2016年6月8日,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与该投资公司签署了《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该协议书并未经过该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亦未经该投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该投资公司认为该协议未经司法认定前,自然人股东不具备收回其所持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法律要件,其持有的15.004%的表决权仍应当由该投资公司行使。

2016年7月24日,该投资公司原控股股东与某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投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该资产管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该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控制投资公司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7%。上述转让行为违反了2015年9月22日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12个月内没有处置所拥有的权益的计划”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则。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该投资公司原控股股东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对该投资公司原控股股东予以警示。深交所对该投资公司原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该资产管理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该投资公司原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条、2.1条、2.3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1.2条和4.1.6条的规定。该资产管理公司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条、2.1条、2.3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1.2条和4.1.6条的规定。

[规则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九十八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七十四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公提示]

对于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低于30%的,也应当遵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案例 4-1-2 上市前的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要当心!

[案情介绍]

2017年5月,一家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减持,导致公司监事高管被监管,而且监管

第四篇 其他类型违规

原因是“每年转让的股份超过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这是怎么回事？

一切要从上市前说起——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在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 A 公司和 B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A 公司向 B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 的股份。转让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

B 公司是公司上市前的高管及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这个员工持股平台包含了 6 人，其中时任公司董事（现任副总经理）、生产工程总监、研发部经理（现任副总经理）及监事分别持有 B 公司 27.15%，21.12%，9.96% 和 9.96% 的股权，另外两人中，一人为普通员工，另一人已离职。B 公司的执行董事同时为时任公司董事（现任副总经理，持有 B 公司 27.15% 的股权）。

2. 上市时的承诺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首发上市，上述 4 名董监高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各自的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值得注意的是，在招股说明书中，非常明确地写了上述人员通过 B 公司间接持股的情况。

3. 违规减持

2017 年 5 月 22 日，B 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7.31 万股，根据持有 B 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减持 61 252.2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0.16%；生产总监减持 47 643.6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0.16%；副总经理减持 22 461.42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0.16%；监事减持 22 461.42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0.16%。因此，违反相关人员首次公开发行所做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 条、11.11.1 条的规定。因此，深交所对上述董监高发出了监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1.11.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本所备案，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董监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每年年初中登系统将对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按所持有股份 25% 计算其法定可转让额。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这里的“持有”以是否登记在其名下为准，不包括间接持有或其他控制方式。

但是除此之外，若上市公司董监高是发起人股东，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还需要特别注意其上市时的承诺。例如该上市公司的这个案例，若董监高在上市时承诺了“每年转让 25% 不仅包括直接持有，也包括间接持有”，而且明确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那么员工持股平台后续减持就要谨慎了。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案例 4-1-3 股东增持计划构成承诺事项未履行被通报批评

[案情简介]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交所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

第四篇 其他类型违规

买入上市公司 880 万股,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不超过 6 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 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随后,上市公司披露补充公告,增持计划补充披露为:“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不少于 800 万股,但不超过 4 484 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 13 元。”但直至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控股股东未按上述计划实施增持。

在上交所监管督促下,控股股东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 100 万股并披露增持计划,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不超过 13 元/股的价格增持上市公司累计不少于 400 万股,且不超过 1 000 万股,承诺将严格履行新的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数量包含本次增持的股份)。此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下限 400 万股未达到原增持计划的增持下限 800 万股且差距较大。

经信公君查阅公司股价情况和公告发现,2016 年 6 月 21 日增持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 11.85 元/股,涨幅 4.87%,为当日之前的三个月来最大涨幅。巧合的是,增持当日同时为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日,最终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11.85 元/股。信公君推测,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控股股东 6 月 21 日的增持及增持计划或因公司股价与非公开发行底价出现价格倒挂,为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而为之。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控股股东不履行增持承诺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22 条和 11.12.1 条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虽然提交了新增持计划,但承诺增持的下限 400 万股未达到原增持承诺的 800 万股下限,差距较大。鉴于此,上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予以通报批评。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22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12.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本所备案,同时在本所网站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董事可能承担的法律
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根据目前的监管情况,交易所认为上市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增持计划也构成承诺事项,股东应当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增持,严格遵守承诺。对于已经作出增持股份承诺但未能严格履行的,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保证承诺事项的实现;涉及变更增持计划的,我们建议公司依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另外,股东增持计划设置数量或金额区间的,其上限和下限应当明确,避免被要求补充披露。

案例 4-1-4 承诺不是你想变 想变就能变

[案情介绍]

2015年,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向某新能源公司增资,增资后持有其55%的股权,同时该新能源公司原股东做了2015~2017年的业绩承诺,若业绩不达标,需逐年进行补偿。

2016年底,上市公司收购该新能源公司剩余的45%股权。但鉴于其业绩承诺未能达标,且原股东未能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所以此次收购时,扣除原股东应支付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后,再支付差额股份转让款,同时原股东关于该新能源公司的业绩承诺取消。上市公司称,本次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而且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先于公告完成。直至2017年3月,上市公司才就业绩承诺的变更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因此收到了深交所的监管函。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该上市公司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前变更承诺的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条、2.3条、11.11.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5.6条、4.5.16条的规定。

第四篇 其他类型违规

深交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监管函,要求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三、……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五、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六、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我会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对承诺相关方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将承诺相关方主要决策者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选等监管措施。

在承诺履行完毕或替代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我会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承诺相关方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其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行政许可申请(例如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审慎审核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信公提示]

承诺主体不仅限于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等,公司购买资产时,例如交易对手方就交易

标的作出了业绩承诺,也应参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

本案例中,该新能源公司原股东无法履行承诺,所以上市公司2016年底收购剩余股份时,扣除其前次业绩补偿款后再支付款项,同时取消原业绩承诺的行为,属于变更承诺。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发表意见。

案例4-1-5 股东超比例质押股份被监管 原来是因为“另类承诺”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下称“上市公告书”)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手方熊某、周某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0.66万股限售股份,并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根据上市公告书的释义,设定第三方权利,在权利上设定涉及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的担保、收益权、保证、承诺等任何妨碍权利完整性的行为)。

截至2016年4月11日,熊某累计质押其持有的10.66万股股份,而周某截至2016年3月21日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10.66万股股份,近100%质押,超过了其在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

2016年11月,财务顾问进行相关核查时,上述违背承诺的情况被发现,并要求两人进行改正。两人均作出了消除前述违背承诺影响的补充承诺。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发布了股票上市流通公告,按照规则要求,公告中披露了两人违背承诺的相关事项,两人遂即被深交所关注。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在限售期内,熊某、周某未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存在超比例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形。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条、11.11.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6.3.16条的规定。因此对熊某、周某出具监

第四篇 其他类型违规

管函。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1.11.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本所备案,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出现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6.3.16 上市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信公提示]

常见的承诺如锁定期、减持比例等,我们不容易忽略。但本案例中,相关股东对所持股份“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比例作出承诺,是比较少见的。股东可能没有意识到“质押”也属于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涉及范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应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违反承诺的,证监会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监管措施。

案例 4-1-6 这位股东,说好的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呢?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因两名实际控制人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事实,收到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公司的两名实际控制人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证监局责令二人将该事项尽快予以说明。

两名实际控制人是哪些承诺履行不了呢?仔细一看,原来是两人存在对上市公司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该上市公司还在 2015 年因此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额高达 14.97 亿元,而 2015 年年末公司净资产只有 12.57 亿元。

为何存在如此大额的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在年报中解释称:

2013~2015 年,由于金融危机影响,有色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跌,金融机构不断对行业政策进行调整,企业发展资金链受到极度压缩,造成企业发展前所未有的困难,为了确保企业金融系统征信不出现问题,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关联方体系内资金调动消化企业资金紧缺的解决措施:主要利用应付票据和本票(短期借款)通过资金过桥公司转账、贴现、回款等手段将资金从上市公司转入关联公司,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年末以无效应收票据对冲往来款。

在监管部门密切监管下,该上市公司的两名实际控制人作出了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我们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占用的还款事宜,且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偿还占用的资金,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并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途,实际控制人尝试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这种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也以失败告终。截至 2016 年 7 月,该上市公司总计收到关联方偿还资金合计约 1 021.39 万元,可谓杯水车薪。

可能实在存在资金周转困难,实际控制人只能请求上市公司拖一拖承诺时间,于是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该上市公司公告收到实际控制人请求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申请。经董事会表决,公司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否决了上述议案。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两名实际控制人超期未履行承诺,责令其在收

第四篇 其他类型违规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以下事项予以公开说明:

1. 此前为履行承诺、偿还资金已采取的措施;
2. 未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进展;
3. 履行承诺、偿还资金的后续计划及时间安排。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五、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六、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我会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对承诺相关方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将承诺相关方主要决策者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选等监管措施。

在承诺履行完毕或替代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我会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承诺相关方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其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行政许可申请(例如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审慎审核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信公提示]

该上市公司由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审计机构出具非标意见的情

况,都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的,其高达 15 亿元的占用金额在资本市场也并不多见。可以说,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已经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损害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信公君提醒,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后续进展]

2017 年 7 月,鉴于该上市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年报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将无效票据入账,年报、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等事实,公司对外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证监会拟决定:对该上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0 万元罚款;对两名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0 万元、30 万元的罚款;对其他多名责任人处以 3 万~30 万元不等的罚款。此外,鉴于该上市公司存在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巨大,情节严重,严重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监会拟对一名实际控制人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另一名实际控制人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不得在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7 年 10 月,鉴于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履行;对外担保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事实及情节,深交所对该上市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对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关联方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以及对相关董监高予以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处分。

专题二 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2015年“股灾”之后，A股市场出现了举牌潮，这些举牌方中，很多是与其他方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完成上市公司收购的，而为了抵抗门口的“野蛮人”，上市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往往也会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来快速扩大其表决权。一时之间，“一致行动人”这一词汇反复被媒体提及。特别是在“万宝之争”中，甚至还曾出现宝能系和华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争论，引发市场极大的关注。

事实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附则中列举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12种情形，涵盖的范围很广，两个投资人之间存在股权、任职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就很容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除非能够拿出相反证据证明。因此，经常发生的违规事件包括：投资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围猎上市公司，但未合并履行权益披露义务；或是一致行动人躲在背后暗中买卖股票获利，实质上构成短线交易等。

隐瞒一致行动人关系侵犯了其他投资者的知情权，属于信息披露违规，还涉及股票违规交易行为，并容易引发股权争夺战等纠纷。近年来A股市场多起股权之争，最终处于被动地位的一方几乎都曾被指控隐瞒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隐瞒一致行动人关系外，一致行动人关系认定不清、随意更改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人行动不一致等乱象也受到市场和监管部门的关注。

信公咨询还特别提醒大家注意，在披露持股信息时，信息披露的主体不仅要包括直接持股的单一主体，还要包括“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持股的一致行动人，其持股比例必须合并计算。

案例 4-2-1 增持资金来源相同 两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案情简介]

2015年8月25日,深交所主板某上市公司披露了股东刘某提交的简式权益报告书。报告书显示刘某自2015年8月3日起前后8次对上市公司持续增持,截至2015年8月25日,其单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之后,刘某又继续对上市公司进行增持,于2015年8月31日累计单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10%,并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刘某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仅为刘某一人,并未提及一致行动关系。此外,上市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张某持有上市公司4.89%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

经当地证监局调查,刘某与张某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实际上均系由A公司提供,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刘某、张某与A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但刘某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均未披露其有一致行动人的事实,因此证监局向刘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证监局认为,A公司为刘某、张某购买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刘某、张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刘某在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均称无一致行动人。刘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和《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之违法行为。

因此,证监会决定责令刘某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0万元。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应当编制包括下列内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姓名、住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

(二) 持股目的,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第四篇 其他类型违规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公提示]

对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提供融资安排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条款,应该从以下两方面理解:第一,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以下简称“资金融出方”)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资金融出方和投资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第二,当资金融出方为多个投资者取得同一家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时,这些投资者与投资者之间、投资者与资金融出方之间均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另外,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投资者在披露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其披露主体应该是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在披露时应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要求谨慎核对,避免遗漏一致行动人。

案例 4-2-2 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未合并计算 被通报批评

[案情简介]

深交所创业板某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均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王某、孙某夫妇所控制,因此,以上股东和王某、孙某夫妇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 368 万股,占上市公司当时(2013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74.76%。上述一致行动人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29.71%,其中:

(1) 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动稀释了 18.80%,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了 2.79%,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被动稀释了 0.55%,合计被动稀释股份比例为 22.14%;

(2)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合计主动减持股份 1 252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2%(其中,A 公司减持了 170 万股,减持比例为 1.24%;B 公司减持 572 万股,减持比例为 3.67%;C 公司减持 470 万股,减持比例为 3.22%)。

(3) 一致行动人期间主动增持股份比例为 0.55%。

以上股东虽然在减持后均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但由于没考虑到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要合并计算的规定,故并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义务。直到 2017 年 6 月 13 日,才以一致行动人的名义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当事人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事人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 条、2.1 条、11.8.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4.1.2 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6.2 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决定对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上海证监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王某、孙某予以警示。

[规则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四篇 其他类型违规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公提示]

本案例有几个值得关注的点:

一是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要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是当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包含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增加或减少达到 5%时,应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在报告期限内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三是“被动稀释”也算权益变动。深交所通报批评函中提到,以当事人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变动比例中包含了被动稀释部分。也就是说,“被动稀释”也是被监管部门纳入权益变动范围的。

案例 4-2-3 股东结婚 不发公告可能就违规了

[案情简介]

2012 年 6 月,深交所创业板某上市公司的董事王某与董事郭某结婚,郭某之父为时任董事郭某民,郭某民持有上市公司 15.09%的股份,王某持股 9.22%,翁婿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31%。其后,郭某于 2015 年 7 月 7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15 万股,并于当年通过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7.13 万股。截至 2015 年年底,三人合计持股 23.75%,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当时第一大股东。

2017 年 4 月 25 日,王某、郭某、郭某民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7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其三人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开始,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在王某和郭某确定婚姻关系时起,郭某民就与王某、郭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应当于确定婚姻关系时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然而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三人未按照一致行动关系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显示,郭某民与王某于 2012 年 10 月签署了确认函,两人都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但交易所似乎并不认同此观点,依然向三人下发了监管函。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认为,王某、郭某和郭某民在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4 条、2.1 条、11.8.1 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4.1.2 条的相关规定,并对上市公司及王某、郭某和郭某民出具了监管函,责令其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第四篇 其他类型违规

[规则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1.8.1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但未超过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九)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公提示〕

公司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股变动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应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结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案例并不少见,但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例中男女双方在结婚时,女方父亲就与男方签订了确认函,称两人均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但后续交易所在采取监管措施时,似乎并未认同该确认函,即确认函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三人不是一致行动人。

专题三 其 他

2017 年,“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仍然是监管主旋律。2017 年,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24 件,罚没款金额 74.79 亿元,同比增长 74.74%,市场禁入 44 人,同比增长 18.91%,行政处罚决定数量、罚没款金额、市场禁入人数再创历史新高。

在这种环境下,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特别是董秘违规受罚的几率也在不断增加,稍有不慎就会引发监管函、纪律处分,甚至遭到立案调查。

如何应对日趋严格的监管呢?信公咨询的答案是及时了解监管机构出台的新规,关注监管机构的监管动向,聘请专业合规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整体的合规意识。作为国内最早的信息披露合规及资本市场策略专业服务机构,也作为这个行业的领跑者,信公咨询将致力于协助上市公司董办高效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成为上市公司董秘、证代最可靠的帮手。

本专题选取了一些其他典型的违规案例,但不能涵盖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每一个角落,如果上市公司遇到更多问题需要信公咨询提供合规方案,也欢迎致电信公咨询(021-20740303)。

案例 4-3-1 所有董事都否决了这个性感的公司名，原因何在？

[案情简介]

前一天，董事会刚刚审议通过，决定将公司名改为“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然而，才隔了一天，这家公司的全体董事就集体反悔，重新召集了一次会议，否决了这次更名。这个看起来还挺性感的公司新名称究竟有啥问题，为何如此不受公司待见呢？

2017年3月19日，上交所某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更名议案，称公司以“全面满足每一个人的运动需求”为使命，持续布局体育产业，不断加大对体育产业的投资力度，基本实现多品牌、多市场、多渠道的战略布局和体育产业各领域的布局，单一品牌运营的“某品牌”名称不再符合公司全能性体育产业战略布局规划，为了更好地适应未来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准备将注册名称变更为“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当天，上交所就提出质疑，要求公司补充体育产业的经营情况和中长期战略方向，并充分提示风险。尽管从数据上看，该上市公司几个月前刚收购的两家体育产品销售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64.91%，但都属于传统运动鞋服，而刚刚收购的体育竞技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仅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1.63%。公司也承认，公司投资的赛事运营、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尚处于发展阶段，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后续经营和业绩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本以为这名字就改成了，不料，2017年3月20日，仅隔一天，上市公司紧急召开董事会，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取消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这次给出的理由则是，公司严格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审慎决定，决定取消本次更名事项，待重新拟定公司名称后，再另行公告。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业务指引》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应当全部或部分取自企业全称……

第七条 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开展新业务，但相关业务尚未取得营业收入的，公司不得将该业务及其行业相关名称用作证券简称。

上市公司开展新业务已取得营业收入，但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30%的，原则上不得将该业务及其行业相关名称用作证券简称。确有必要使用的，应当充分披露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四篇 其他类型违规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业务指引》

[信公提示]

尽管上市公司新收购的两家体育产品销售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合计占该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64.91%，超过规则要求的 30%；但是，其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依赖于体育鞋服产品的销售，公司投资的赛事运营、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占比极小，还未实现效益。与变更理由——“全能性体育产业战略布局”相比，还相差甚远，所以根据《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业务指引》，其在这个时点变更公司名称可能不合适。由于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应当全部或部分取自企业全称，上交所在变更全称时，同样应参考《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

案例 4-3-2 子公司传闻漫天飞 上市公司该如何是好？

[案情简介]

2016 年 10 月，为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国务院办公厅正式下发《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明确重点整治问题和工作要求，规定股权众筹平台不得发布虚假标的，不得自筹，不得“明股实债”或变相乱集资。同时，《实施方案》中还建立了举报和“重奖重罚”等制度。一时间，多家具有房地产背景的网贷平台被质疑涉嫌自融，其中就包括上交所某上市公司旗下的某网贷平台（孙公司）。

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多家媒体相继报道该上市公司子公司旗下的某网贷平台涉及为上市公司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某建材公司提供关联融资，可能违反了《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上交所督促上市公司就媒体传闻予以澄清，但直至下午 17 时，上市公司未提交澄清公告。21 日晚间，上交所又向其发出问询函，并要求公司当晚披露问询函的内容，但公司仍未对外披露。次日晨间，上交所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对上市公司的股票实施紧急停牌，并对其再次监管督促，该上市公司才于晚间披露问询函及相关回复公告，回复质疑称：该网贷平台不存在违反“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规定的情形。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交所认为,媒体就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合规性的质疑,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属于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澄清和说明;上市公司未按监管要求澄清相关媒体质疑、未披露问询函件,并导致公司股票停牌,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 条、2.8 条和 12.2 条,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因此,上交所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8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核实相关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规则规定和本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12.2 上市公司发生本章规定的停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

本章未有明确规定的,公司可以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此案例发生之时,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正酣。该上市公司旗下的网贷平台被质疑涉嫌自融的新闻一天之内被多家媒体大量转载,传播范围广泛,并且引起了交易所的关注,但上市公司未在第一时间配合监管要求,对媒体传闻作出澄清,导致公司股票被交易所实施停牌。

信公君查阅资料发现,本案例中的该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贡献较小,并非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但交易所仍然要求上市公司对该子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从本案例可以看出,当市场上出现上市公司子公司舆情时,除了从定量方面如子公司经营业绩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贡献等去判断外,还要从定性方面如市场炒作、舆情关注等因素,考虑

第四篇 其他类型违规

子公司舆情对上市公司股价可能造成的影响。

案例 4-3-3 年报期频繁更换审计机构 真的可以这么任性吗？

[案情简介]

深交所中小板某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由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的审计团队相关人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拟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2017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而此时距离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4 月 18 日)已经只剩一个月左右。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再次发布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披露天职所在为公司进行财报审计的过程中发现与预期的工作量差距较大,可能无法按时完成公司的财报审计工作,经上市公司与天职所协商,决定解除审计协议。另考虑到上会所以前年度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非常了解,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上会所为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议案还需提交定于 4 月 1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上市公司将年报预约披露时间变更为 2017 年 4 月 29 日,但距离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时间已经不足半个月。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在短期内两次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准备工作表示高度关注。要求上市公司切实做好 2016 年度报告披露的准备工作,确保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如期披露,要求上市公司核实是否存在须对 2016 年业绩快报进行修正的情形,如存在,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为此,深交所对该上市公司出具了关注函。

[规则摘要]

《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

第五条 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公司上市后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七条 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同一相关机构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在同一年度达到五年的,可以由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延期为该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但延期不得超

过一年。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2.6 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公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公布季度报告的，本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第四篇 其他类型违规



扫描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公提示]

上市公司应该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要求,提醒连续审计年限超期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轮换。但对于审计机构的服务年限,规则并无明确要求。解聘审计机构需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审计机构陈述意见,审议程序耗时较长,在年报编制期变更审计机构,还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按时披露年度报告。

[后续进展]

该上市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上会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该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附录：2017 年资本市场十大新规

从再融资新规到资管业务新规，从减持新规到质押新规，2017 年，监管部门用实际行动不折不扣地落实了“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风险、深化改革”三大任务；同时，“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号角声依旧清晰嘹亮……

2017 年，监管部门出台了这些新规：

减持新规 ★★★★★

再融资新规 ★★★★★

重组格式准则新规 ★★★★★

证券发行与承销新规 ★★★★★

质押新规 ★★★★★

资管业务新规 ★★★★★

年报、半年报格式准则新规 ★★★★★

沪市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格式指引新规 ★★★

沪深《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考核办法》 ★★★

深市行业指引新规 ★★★

一、减持新规

重要指数：★★★★★

2017 年 5 月 27 日，针对部分股东通过大宗交易“过桥减持”“清仓式减持”，以及董监高通过辞职实施减持等新问题，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9 号文》），沪深交易所也同步出台了相关减持实施细则。

《9 号文》及细则的核心内容包括：

1. 除了大股东及董监高，还限制了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统称“特定股东”）的减持比例；
2. 限制了大股东及特定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比例，并对大宗交易受让方的减持进行限制；

附录：2017 年资本市场十大新规

3. 上市公司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需要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披露;
4. 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期间需披露减持进展;
5. 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限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主体一致行动人的减持。

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 年 5 月 26 日)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017 年 5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答
记者问》(2017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做好股份减持规则实施工作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的通知》(2017 年 5 月 30 日)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八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
公告》(2017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做好落实减持新规相关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1 月 10 日)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017 年 5 月 27 日)

《深交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答记者问》(2017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2017 年 5 月 27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5 月 27 日)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再采用人工受理方式的通知》(2017 年
7 月 28 日)

二、再融资新规

重要指数: ★★★★★

2017 年 2 月 15 日,证监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实施
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监管问
答》”)。本次修订的目的主要在于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最需要的地方,避免资金“脱实
向虚”,同时“堵疏结合”,防止监管套利漏洞。

《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的核心内容包括:

1. 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限定为发行期的首日,而不再是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2. 在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3.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包含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则不适用此条规定）；

4. 除金融类企业外，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在适用时效上，《实施细则》和《监管问答》自发布或修订之日起实施，新受理的再融资申请即予执行，已经受理的不受影响。

证监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 2 月 15 日）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 年 2 月 17 日）

三、重组格式准则新规

重要指数：★★★★

为提高并购重组效率，打击限制“忽悠式”“跟风式”重组，增加交易的确定性和透明度，规范重组上市，2017 年 9 月 21 日，证监会修订并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格式准则》）。

《重组格式准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简化披露重组预案内容，缩短停牌时间；
2. 限制、打击“忽悠式”“跟风式”重组，要求在重组预案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
3. 明确“穿透”披露标准，提高交易透明度，明确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应当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同时还应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证监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9 月 21 日）

四、证券发行与承销新规

重要指数：★★★★

为解决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较大规模资金冻结问题，2017 年 9 月 8 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此同时，为了配合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发行方式调整而进行的证券交易结算系统改造工作也同步完

附录：2017 年资本市场十大新规

成,中登公司与沪、深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了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和可交换债自 9 月 8 日起将按新规发行。

《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明确优先配售对象增加“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 完善可转债、可交换债发行方式,资金申购改为信用申购;
3. 未足额缴款限期内不得参与申购。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申购。

证监会: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7 年 9 月 8 日)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7 年 9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 8 日)

深交所: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2017 年 9 月 7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 年 9 月 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 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 8 日)

中登公司: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指南的通知》(2017 年 9 月 8 日)

五、质押新规

重要指数:★★★★

2017 年 9 月 8 日,上交所、深交所、中登公司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7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质押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虽然是征求意见稿,但其修订的内容、范围、影响均非常大,引发了市场的高度关注。

《质押办法》主要包括:

1. 进一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定位。明确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其发行的产品,融入资金应当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并专户管理,融入方首次最低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后续每次不得低于 50 万元,不再认可基金、债券作为初始质押标的。

2. 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明确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 60%,单一证券公司、单一资管产品作为融出方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比例分别不得超过 30%、15%,单只 A 股股

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不超过 50%。

3. 进一步规范业务运作。明确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资质条件,要求证券公司建立融入方信用风险持续管理及资金用途跟踪管理机制。

上交所、中登公司:

《关于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7 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2017 年 9 月 8 日)

深交所、中登公司:

《关于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7 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2017 年 9 月 8 日)

六、资管业务新规

重要指数:★★★★

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部门起草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主要包括:

1. 提出打破刚性兑付的监管要求,对可能被认定为刚性兑付的行为进行了明确定义,并且对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分类惩处;

2. 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明确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3. 明确公募产品、开放式私募产品等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对资产管理业务遵循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实行穿透式监管、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实现实时监管的监管原则。

《指导意见》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自《指导意见》发布实施后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2017 年 1 月 17 日)

七、年报、半年报格式准则新规

重要指数:★★★★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证监会修订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新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格式准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推出分层次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即要求重点排污公司强制披露、其他

附录：2017 年资本市场十大新规

公司执行“遵守或解释”原则；

2. 新增上市公司支持扶贫开发工作的信息披露要求；
3. 完善社会责任披露要求；
4. 完善上市公司委托理财的信息披露要求，强化高风险投资理财的信息披露要求。

证监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八、沪市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格式指引新规

重要指数：★★★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交所发布了新修订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十七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增/预减公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三十一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公告》(以下简称《格式指引》)等多项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格式指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在临时公告中新增业绩变动的重要内容提示；
2. 区分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主营业务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会计处理的影响、上年比较基数较小等)；
3. 强化风险提示的披露内容(引导公司在公告中对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充分提示，量化分析不确定因素对业绩预告的具体影响，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上交所：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十七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增/预减公告》(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十八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盈/预亏公告》(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三十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三十一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公告》(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三十二号 业绩快报更正公告》(2017 年 12 月 29 日)

九、沪深《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考核办法》

重要指数：★★★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交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评价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改进评价方式，调整评价期间并修改比例评定模式为得分评定模式；
2. 调整加分项目（删除落实监管转型信息披露要求加分项目等），限缩加分总值并对加分项目进一步精简优化；
3. 增加消极条款项目（增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形等），反映市场反应强烈的问题现象。

2017 年为修订后《评价办法》实施过渡期间，评价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 14 个月，从 2018 年起，评价期间将按调整后期间（上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实施。

2017 年 5 月 5 日，深交所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公司考核方法进行了优化。

《考核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将证监局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等纳入考核因素；
2. 将不得为 A 和为 C 负面清单指标中关于公告补充、更正次数由绝对数调整为同时考虑绝对数和相对数指标；
3. 在原有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东规范运作情况考核指标基础上，纳入公司对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配合程度、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程度以及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对交易所监管工作的配合程度等指标；
4. 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考核指标删除“未经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前提条件，明确该行为为禁止性行为。

修订后的考核机制将于 2017 年考核年度起适用。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7 年 6 月 23 日）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17 年 5 月 5 日）

十、深市行业指引新规

重要指数：★★★

2017 年 3 月 13 日，深交所创业板发布了 LED 产业链、医疗器械两个行业指引。2017 年 5 月 19 日，深交所发布了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指引；2017 年 10 月 20 日，深交所发布了零售、快递两个行业指引；2017 年 11 月 3 日，深交所发布了修订后的房地产行业指引。以上新发布、修订的行业指引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供了更加具体的指导。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2017 年 3 月 13 日）

附录：2017 年资本市场十大新规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2017 年 3 月 13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2017 年 5 月 19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2017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2017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 11 月 3 日)



扫描右侧二维码
在信公小安上查看“2017 年资本市场十大新规”

后 记

2017年初，信公咨询第一次出版《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剖析（2016年度）》，一共印了三千册。到年末举办新上市公司培训的时候，想送书给参加培训的朋友们，却发现全公司上下也只能找出七本了。我决定把这七本书都放在工位对面的书架上，牢牢盯紧；美其名曰，总得给信公图书馆留几本吧！回想出版众筹之初的几分忐忑、几分期待，瞬间感觉圆满了。这样的市场成绩还不错，不是吗？于是，《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剖析（2017年度）》的筹备也就在这个年末顺理成章地开始了。

有了第一本书的基础，有了信公沪、深咨询团队联手，有了越来越丰富的信公小安案例库的支持，今年的编纂顺利了很多。我们更多地思考如何选出典型案例以便实战借鉴，如何恰当地分类以便阅读及使用，如何言简意赅地切中要点以便高效阅读并举一反三，如何比去年进步一点。为此，咨询部的同事们认真地汇总和归纳日常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市场部的小伙伴们广泛地发起了一场市场调研，IT团队的同事们也利用“大数据”提供了年度热搜；这些所得都在这次编纂过程中一一落实。最终，有了现在呈现给大家的这本书，希望收到书的读者觉得有益。

当然，这本书也必然有不足，欢迎大家提意见、提建议、提需求。我们总在这里，这本没做到的，还有下本。如在卷首所述，我们希望没有不规范的信息披露。立大志，从小事做起。每年的这本违规案例剖析就是我们的“小事”之一吧，希望每一个小的坚持，汇聚在一起，能有一个大的结果。

后 记

感谢团队，当看到跨年的这几天仍有多个工作群在热烈地对话着，由衷地感动且自豪，多么可爱的一群人啊。一路走来，还要感谢客户、用户、粉丝、读者、老师们对我们的信任、理解与支持。要感谢的太多、名单太长，就不一一赘述了，但，铭记于心。感恩。

最后，借用今天学到的两句话来结束吧，这是个“你必须不停地奔跑，才能留在原地”的时代，我们“必须不驰于空想，不鹜于虚声，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工作”。共勉。

——信公咨询合伙人 安若

致 谢

经过四十多名信公年轻人数月的努力和通力合作，在反复阅读并斟酌每个案例的措辞及规则引用之后，《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剖析（2017 年度）》终于面世了！希望没有辜负各位读者的厚爱。

由衷感谢为此书做出贡献的蔡佳佳女士、陈宇琦女士、陈朝霞女士、邓扬帆女士、董如雪女士、甘春花女士、何茜女士、黄恩琪女士、黄浩先生、黄嘉欣女士、黄盛先生、刘旭宁女士、刘雪滢女士、李冠坤先生、李梦女士、李庆女士、林云女士、龙芸女士、马松沅女士、孟阳女士、倪凯先生、钱锐先生、全泓舟先生、王李李女士、王雨萌女士、王芬兰女士、吴比女士、夏明荣女士、徐文娟女士、许润骅先生、许元凝女士、颜亮先生、叶小云女士、叶子汇女士、翟宇佳女士、张景涛先生、张韧先生、张茹女士、张宇星女士、钟文堂女士、钟卓烘女士、周妍女士、周阳惠女士、祝玺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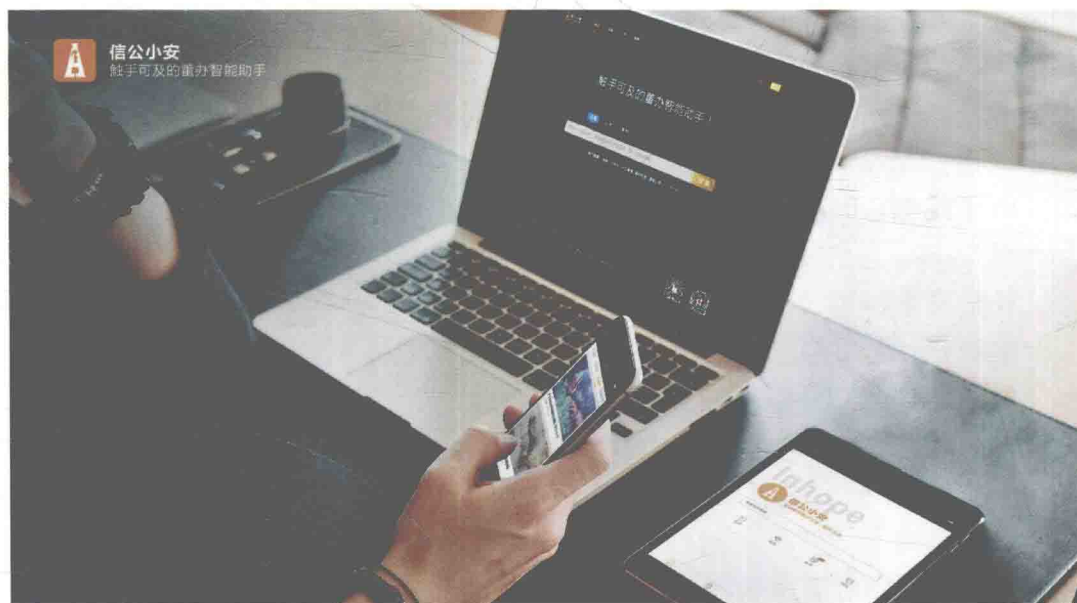
最后，还需要感谢让本书终得以顺利付梓的幕后英雄——信公咨询市场部的同事们，感谢他们在出版安排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信 公 小 安

——触手可及的董办智能助手

信公小安是一款专为信息披露工作开发的智能工具，提供一站式法规检索、公告查询、研报收录、合规知识学习，以及海量的资本市场咨询信息。精准的产品定位、专业的内容筛选助力上市公司董办。



如今，信公小安已经成为近 2 000 家上市公司董秘和证代的得力助手，是董办小伙伴笑傲职场的必备“神器”。

移动端体验：关注“信公咨询”“信公小安”微信公众号

网页端体验：xiaoan.in-hope.cn(小安智库)

信公咨询联系方式

上海信公咨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4 楼

电话: 021 - 20740303

电子邮箱: consultation@infaith.com.cn

深圳信公咨询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6 楼

电话: 0755 - 82779453

电子邮箱: jiajia.cai@infaith.com.cn

长信资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4 楼

电话: 021 - 20740303

电子邮箱: beili.wang@infaith.com.cn

信渡咨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4 楼

电话: 021 - 20740303

电子邮箱: runhao.jiang@infaith.com.cn

信公印诚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4 楼

电话: 021 - 20740303

电子邮箱: leo.sun@infaith.com.cn

上架建议 ○ 信息披露

ISBN 978-7-5642-2971-9



9 787564 229719 >

定 价：50.00 元